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孫明揚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鄭慕智議員

馮智活議員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工務司郭家強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	144/95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145/95
1995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146/95
1995 年火器及彈藥（儲藏費）（修訂）令.....	147/95
1995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148/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 （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149/95
1995 年公眾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150/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破產條例）令.....	(C)31/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77)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第三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78)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四年報
- (79)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四年年報
- (80) 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結果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三月 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四號報告書

宣誓

孫明揚先生進行立法局宣誓。

致辭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九四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4)條的規定，我現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九四年，地鐵公司載客 8.04 億人次，較一九九三年高出 3%。票務收入達到 43.15 億元，上升 12.8%。經營成本總額增至 22.36 億元，上升 13.5%。利息及財務費用開支為 12.69 億元，較去年高 1.4%。

一九九四年，地鐵公司的純利為 10.38 億元，一九九三年為 7.35 億元。累積虧損額已降至 12.95 億元。

我們很高興有關機場及機場鐵路財務安排的會議紀要簽署後，當局已於去年十一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為機場鐵路工程承擔總數達 237 億元的注資。其後，地鐵公司因而能夠在批出一些主要合約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仍繼續討論財務支持協議。令人鼓舞的，是地鐵公司預期可按預算完成工程。

地鐵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服務，並計劃到二零零零年時，會耗資達 80 億元於基本改善工程上。為提高透明度及責任承擔，地鐵公司已印備兩本小冊子，向各位議員提供更多財務及營運資料。該公司亦再次定下服承諾目標，並把結果公開。

去年，地鐵公司再次取得卓越的成果，我謹向已於上月退休的馬達誠先生致意，並多謝董事局、地鐵公司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本人謹祝新主席及地鐵公司在來年繼續取得美滿成績。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四年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14(5)條的規定，我現將九廣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四年的財政狀況維持強健。經營收入達 26.68 億元，較一九九三年增加 10%。全年純利，包括從物業發展所得收入在內，為 11.24 億元。該公司在充分顧及現金流量需求及投資需要後，尤其是因該公司獲邀提交建議，興建鐵路發展策略所公布的西區走廊工程，所以本年並無向政府派息。

一九九四年內，九廣鐵路公司推行多項重大改善計劃，以提高九廣鐵路及輕便鐵路系統(該公司的兩項主要服務)對乘客的服務質素。列車班次的正點率已有所改善，九廣鐵路列車的平​​均正點率為 99.4%，輕便鐵路則為 98.9%。

一九九四年，九廣鐵路載客 2.20 億人次，比一九九三年加 7% 增，其中 4000 萬人次為來往羅湖的旅客，增幅達 8%。九龍至廣州直通火車載客量下降至 250 萬人次，跌幅為 14%。為使乘客更加舒適，羅湖站的等候區已圍封及安裝空氣調節。九龍塘火車站及地鐵站的連接隧道的擴闊工程，進展良好，快將完成。

在一九九四年，輕便鐵路系統載客 1.30 億人次，增幅達 11%。年內，天水圍支線第 3 期工程完成，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啓用。多個車站的月台已擴闊及加添上蓋，而向乘客提供的服務資料亦有增加。

年內，九廣鐵路公司的貨運服務面對非常激烈的競爭，入口貨運量由 230 萬公噸微降至 210 萬公噸，出口貨運量亦由 120 萬公噸減至 110 萬公噸。

計至九十年代完結時，九廣鐵路公司計劃投資 70 億元，以改善基礎建設和服務。現時，多項主要工程已開始進行。

總結而言，九廣鐵路公司的經營，繼續成績美滿，我謹對該公司主席、董事局、及管理人員和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來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謝意。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空氣質素研究

一、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環境保護署所進行的空氣質素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內在全港各區所進行該等研究的結果如何；
- (b) 空氣污染的成因為何；及
- (c)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的空氣質素問題，可按 4 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來說明，計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我會扼要概述過去 3 年來，本港 8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結果。詳情載於本答覆書面部分的附表（表 1）。

全港各區錄得的二氧化硫水平一直甚低。所有監測站錄得的每年平均數字，都在空氣質素指標的範圍內。

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水平則較高，濃度在空氣質素指標的範圍內，約為 80%，而只有一個監測站的情況例外。由於車輛是產生二氧化氮的主要來源，故道路交通繁忙的地區，例如旺角，所錄得的二氧化氮水平便會較高。

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是空氣中的塵埃。總懸浮粒子的水平一直偏高，所有監測站（除沙田外）錄得的水平，都超出空氣質素指標。不過，以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來說，可吸入的懸浮粒子由於體積細小，容易被吸入肺部，故更值得關注。沙田、大埔和葵涌錄得的吸入懸浮粒子水平，一般都在空氣質素指標的範圍內；但在交通繁忙的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和旺角，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濃度一直高於空氣質素指標。

- (b) 至於空氣污染的成因，工廠及車輛使用的燃料是導致產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粒子的主要原因。建築工程散發的塵埃以及露天燃燒活動，亦導致粒子問題。
- (c) 政府決意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一九九零年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把液體工業用燃料的含硫量按重量計減低至 0.5%，並把周圍空氣的二氧化硫含量減至在空氣質素指標的範圍內。其他多項措施亦有助減少排放廢氣。這些措施包括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指定工序的管制範圍擴大，在一九九一年引進無鉛汽油，規定所有自一九九二年起進口的車輛必須符合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而新進口的汽油車輛必須裝有催化變換器，以及推行車輛黑煙管制計劃。此外，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已引進污染較少的車輛柴油燃料，並採用更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

我們正準備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維持在空氣質素指標的範圍內。正在考慮中的措施包括：

- 控制建築塵埃；
- 控制由露天燃燒活動引起的煙塵；

- 加重對排放黑煙車輛的懲罰；
- 規定輕型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及催化變換器；
- 進行更嚴格的檢驗，以確保柴油車輛保養良好；
- 長遠來說，車輛應使用其他種類的燃料；及
- 制訂具環保效益的交通政策。

表 1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 8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結果

(所有結果都是以微克／立方米為單位的每年平均數)

	1992	1993	1994 (暫定結果)
二氧化硫 (空氣質表指標 = 80)			
觀塘	21	31	25
沙田	8	10	10
大埔	12	—	—
深水埗	12	—	28
中區／西區	—	24	19
荃灣	36	—	30
葵涌	22	33	25
旺角	49	43	54

	1992	1993	1994 (暫定結果)
二氧化氮 (空氣質素指標 = 80)			
觀塘	74	66	60
沙田	40	—	40
大埔	57	42	46
深水埗	50	—	65
中區/西區	50	50	53
荃灣	63	—	60
葵涌	44	48	46
旺角	75	76	88
總懸浮粒子 (空氣質素指標 = 80)			
觀塘	104	104	106
沙田	81	74	70
大埔	87	91	86
深水埗	124	117	101
中區/西區	—	81	87
荃灣	107	—	99
葵涌	91	88	87
旺角	159	148	157

	1992	1993	1994 (暫定結果)
可吸入的懸浮粒子 (空氣質素指標 = 55)			
觀塘	72	64	58
沙田	51	41	49
大埔	53	50	50
深水埗	71	68	61
中區／西區	—	55	56
荃灣	64	—	62
葵涌	55	53	51
旺角	71	65	69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政府的答覆中，我們知道全港空氣污染程度最嚴重的地區是觀塘、深水埗和旺角，而我是代表深水埗和旺角區的直選議員。我們現時所看到的結果已經超出空氣質素指標，並仍然以很嚴重的步伐繼續惡化。政府在答覆(c)段中提到為達到該指標而考慮採取多項措施，請問會在何時達到指標呢？我想問的是絕對值，即例如是二零零一年抑或二零零五年呢？在落實了這 7 項建議後多久才能達到呢？請問可否給我們一個確實的答覆？如果屆時不能達到的話，政府會否作出中期檢討；又會否加強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如要應付這類問題，我們顯然須有一套包含一系列有效措施的計劃，而這些措施假以時日，必能夠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我相信我們現在有的便是這類措施。任何有助解決問題的新意，我們都願意考慮。只是，我們要緊記，檢驗新意，再將之以一個可供利用的形式施行，是需要時間的。處理環境問題，很難不影響產生污染者的利益，這是其中一個缺點。因此，我們在處理污染問題時，要設法找出合理的調節機制。一方面，我們要為社會大眾的健康著想，盡速施行解決空氣污染的措施；另一方面，我們又要顧全受措施影響的人的生計。

這位議員剛才詢問我所提及各項措施的實行時間，以下便是政府心目中的有關措施實行時間：

- 一九九五年年底：控制建築塵埃；
- 一九九五年年底：控制露天燃燒活動所引起的煙塵；
-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加重對排放黑煙車輛的懲罰；
-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規定所有輕型車輛須使用無鉛汽油及催化變換器；
-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進引更嚴格的檢驗，以確保柴油車輛有良好保養；
- （日期未定，但仍在考慮之中）：車輛日後應使用其他種類的燃料；
- （正與有關的政策科和部門商討之中）：制訂具環保效益的交通政策。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沒有回答，何時會達到空氣質素指標。我不是問何時實行那些政策，而是實行政策後，何時會達到指標？政府有否這目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也很希望能夠把達到空氣質素指標的日子告訴這位議員。只是，各位議員想亦明白，我們所談論的是種類繁多的措施，要在一段頗長的期間分批實行，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須照顧受控制措施影響人士的生計，因此我們要繼續監察達到空氣質素指標的步伐，以期能夠加速向前邁進，並在已有的措施效率未符理想時，引入進一步的措施。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住在觀塘區，空氣質素這麼差，不知將來可否控告政府，得到賠償。從有關數字得知，在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方面，觀塘區連續 3 年超越空氣質素指標，而政府剛才提到的改善建議已經說了很多年。我想問政府一個最實際的問題，即在這些污染最嚴重的地區，包括我剛才所說有五十多萬人居住的觀塘區，政府可否實施一些特別針對某幾類嚴重污染物的措施？例

如進行積極監察或採取一些治標的方法，如加強檢控區內的貨車、巡視地盤、要求他們多些灑水或不要亂燒木頭等。鑑於情況嚴重，請問政府可否在那些黑點地區採取進一步措施？這樣較等候那些全港性措施在九七、九八年，又或二零零零年實施為有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願意考慮實施針對特定地區污染問題的做法是否會對整體計劃有所幫助；但是，我們應切記，我們的計劃是整體性的，因為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很明顯是在路上行走的車輛。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一定會考慮實施針對處理這方面污染的做法是否有助於解決問題。

我認為最難對付的污染來源是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我把這點告訴大家，或會對討論有幫助。觀塘的空氣質素指標是 55，各位議員可在我提供的表 I 看到。過去 3 年，觀塘區的空氣質素指標由一九九二年的 72 降至一九九三年的 64，再降至 1994 年的 58。由此可見，該區距離達到空氣質素指標相信已經不遠了。我們如果細看這個表，不難發覺情況已經有所改善。以深水埗為例，該區的總懸浮粒子空氣質素指標是 80，而我們的成績是從一九九二年的 124 下降到一九九三年的 117，再下降到一九九四年的 101，可見我們走對了方向。

李卓人議員問：

在政府考慮的措施中，有規定輕型車輛使用無鉛汽油，但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一隊很重要的車隊現時仍採用柴油，那就是香港兩間專利巴士公司的巴士。請問政府有否打算與兩間專利巴士公司商討，將所有巴士改用無鉛汽油，以減低對空氣污染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談到要針對的主要對象，就非那些為數眾多、隨處可見的輕型車輛莫屬了。至於體積較大的公共車輛，也可作為要針對的對象。問題是，要取代輕型車輛，現時科技方法有的是；但要取代重型車輛，包括載客巴士之類，卻沒有甚麼方法。因此，我極之願意把污染問題拿出來與巴士公司討論。不過，就我們所能針對的對象而言，我認為從全局考慮，針對輕型車輛似乎較為有效。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空氣質素監測站並非以街道水平作準，但行人卻在空氣質素可能很差的街道上行走。此外，空氣質素在短期內顯然不可能一下子有所改善，達到空氣質素指標。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會否派發口罩給市民，尤其是那些容易受污染影響的年青一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派發口罩的措施，並非在我們考慮之列。

選民名冊資料錯誤

二、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在剛完成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中，不少候選人進行家訪時，發覺選民名冊資料錯誤甚多。由於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時已出現類似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估計現時選民名冊內錯誤資料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 3 年曾採用甚麼方法整理選民名冊內的錯誤資料；及
- (c) 為何同樣問題在最近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中仍重複出現？

憲制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制度，選民名冊每年均會按照「以新換舊，滾續轉載」的原則重新編製，並於每年八月八日前公布。在編制新名冊時，選舉事務處會先將已知有更改的選民資料更新，然後將現有名冊內的紀錄轉載於新的名冊內，亦會加進新登記的選民資料。如須刪除舊名冊上的資料，當局只會在採取法定措施，以確保選民不會輕易喪失投票權後，才會把資料刪除。選民名冊由其公布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下一年公布新名冊時為止，其間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去年九月區議會選舉及今年三月兩個市政局選舉時使用的選民名冊，是於去年八月一日頒布的，而當中所記錄的資料，反映了當時的選民情況。但由於本港人口的流動性甚高，自去年頒布現有的選民名冊至今，名冊內其中一些資料變成過時，實是在所難免。這些資料要到本年八月頒布新一份選民名冊時才可以修訂，屆時會趕及在九月的立法局選舉中使用。

剛在三月舉行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中，約有 12 萬份官方選舉郵件因無法投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此外，選舉事務處較早前修訂和核對現有選民名冊上的資料時，發現約有 5 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因此，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在現有的選民名冊所記錄的 245 萬名選民中，約有 17 萬名選民的資料懷疑已經過時，約佔選民總數的 7%。就算還有其他選民的資料有誤而我們尚未知情，現有選民名冊中，有誤差的紀錄，估計總數最多亦不超過 10%。

我們對保持選民名冊的準確性，非常重視。不過，在現有的制度下，選民名冊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選民本身自動把任何變更通知選舉事務處。不過，選舉事務處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名冊的準確性。

選舉事務處經常安排廣泛宣傳，鼓勵及提醒選民如資料有更改，應通知該處。例如，在一九九四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我們根據收到的資料，修訂了選民名冊上超過 33 萬名選民的資料。

選舉事務處在每年編製新的選民名冊時，都採取積極的步驟，追尋那些懷疑已搬往別處的選民的下落。透過這種查核程序而得到的最新資料，會反映在新的選民名冊中。

除了根據選民提供的資料而修訂選民名冊外，選舉事務處亦採用一個較主動的方法，透過特別的互相對照工作，修訂選民名冊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把名冊上有關選民的資料，與人事登記處、房屋署、房屋協會、運輸署及郵政署所存的紀錄，互相對照。當發覺這些紀錄上的資料較新時，便會根據這些資料而在選民名冊上作出相應修訂。

我深信各位議員都會明白，儘管政府採取一切措施來修訂選民名冊，但最終來說，我們選民名冊的準確性還得視乎選民願意提供資料的程度。登記為選民，是我們的公民責任，而在登記後把任何變更的資料通知選舉事務處，則是我們的義務。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人口的流動性很高，現時政府主要倚靠選民向政府報告變更資料，但他們很多時並沒有這樣做。相對而言，住在公屋的選民，政府還可以向房屋署查看其住戶名冊，但住在私人樓宇的則似乎很難做到。我們的觀感也是覺得住在私人樓宇的選民資料錯誤較多，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任何針對措施？

憲制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在我的答覆中，我也有闡述選舉事務處透過何種方式，盡量將選民名冊的資料保持準確。楊議員提到較難獲得住在私人樓宇的選民的準確資料，這確是實情。不過，事實上，我們也透過核對其他主要政府部門所存的資料，在一定程度上修訂居住在私人樓宇的選民的資料，但其準確程度當然不及居住在公屋的選民的資料，因我們可從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取得他們的最新和最準確資料。

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有選民投訴，他們雖然已經通知當局轉換地址，不過正如憲制事務司回答時所說，有些選民地址由八月八日至來年八月仍未見更正。所以待兩個市政局選舉在三月舉行時，很多地址可能都是錯的，當時已經是半年之後了。是不是有甚麼原因，以致不能夠於兩個市政局選舉在三月舉行之前以增補名單的形式更正選民名冊呢？現行制度無疑令到選民無意履行公民義務。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目前除每年進行一次修訂外，並無條文規定其間須作任何中期修訂。讓我解釋為甚麼不能這樣做。

編訂新選民名冊的過程非常複雜，目的是確保名冊內容準確，和整套制度要有透明度。在修訂選民名冊的時候，選舉事務處要依循幾個步驟。

首先，選舉事務處要仔細審查自上一次選舉中得來的選民資料，這方面可以從參選人所反映的意見着手，因為參選人透過家訪可以取得區內選民的第一手資料；此外，亦可以從選民寄返的回條着手。

第二，選舉事務處然後會進行審核工作，以便刪除不正確的資料。再後便是正式的調查程序，遇有懷疑的地方，即正式向選民發信查詢。惟有經過正式調查程序，清楚證實某名選民的資料有錯，我們才會採取行動，將該名選民的姓名自選民名冊上除去。這樣做其實是要確保不會隨便奪去選民的投票權。查證資料是一項必要的程序。

第三，選舉事務處會為新選民登記。這些新選民可能是透過每年定期推行的選民登記行動而申請登記的，亦可能是年屆 18 歲而有資料可查的，他們的姓名會登記在新的選民名冊之上。

第四，我們會鼓勵並提醒已登記選民申報最新資料。收到選民搬了新住址的資料後，我們即會更正選民名冊。

經過這一連串步驟之後，我們才可以着手編訂工作，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後，仍得給與公眾人士一段時間提出任何抗議，或指出資料出錯之處，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最後，我們才會在每年八月八日以前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此可見，整個過程非常慎密，而在每一個新步驟展開之前，總有足夠時間讓選民和公眾人士提供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因此，若在兩次選舉之間進行中期修訂，難免要犧牲上述各項所需步驟，但是時間上實在是不容許的。這就是為甚麼去年九月區議會選舉進行時這些資料顯然是新而準確，原因是選民名冊在八月公布時離選舉才不過幾個星期。然後到三月兩個市政局選舉時，原有名冊上好些資料顯然已經過時了，只是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在期間作出任何修訂。至於今年九月的選舉，由於新的選民登記冊在八月才公布，因此我們的選民登記冊顯然會十分準確。

陳偉業議員問：

當政府不想做一件事時，它會有千百個解釋理由。我想首先指出一點，憲制事務司說現時選民名冊上誤差的紀錄不超過 10%，但根據我自己的經驗，誤差紀錄絕對高於這百分率，我估計荃灣區的誤差率超過 20%。現時的選民登記資料是倚靠選民自己申報，或選舉事務處向房屋署等部門取得資料來作比較。但在我們做家訪時，出現了一個現象，就是選民的家人向我們表示該選民已去世多年。他既然已經不在世，又怎能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呢？但名冊上一年又一年都有他的名字，我們每年都去家訪，使其家人甚感煩厭。請問政府有否其他方法，盡早在名冊上取消已去世選民的名字，使我們不用時常打擾其家人，令他們想起傷心事？

憲制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提到，選舉事務處會主動進行核對部門資料的工作，而其中一個部門就是人事登記處，所以已包括死亡登記冊的資料。我們已主動核對選民名冊上有哪些選民在過去數年已經去世，但名字還留在名冊上。其實，慣常的程序是我們收到人事登記處有關已去世市民的資料後，便會即時核對選民名冊，但當然須待下期更新選民名冊時才可除名。剛才陳議員說政黨或候選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會發現這些不正確資料，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這些資料。如果今年遇到這種情形，請立即知會我們，以免來年又再發生。我相信一定要「幾管齊下」，即市民向我們報告；我們本身要主動工作；政黨和候選人也可助我們一臂之力。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說現時的誤差是 10%，但我相信新區和舊區的誤差數字絕對是在 10%至 30%之間。請問政府可否積極重新進行選民登記，使其有更準確的資料？如果不行，政府可否以掛號信件詢問選民是否仍在，並要求他簽署回覆，如不在的話，便可取消其名字？這樣在九月選舉時，選民名冊便會更加準確。政府日後公布投票率，數字也可能會提高，因為某些地區的投票率永遠偏低，可能是由於誤差率達 25%至 30%所致。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我的意見呢？

憲制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很多謝林貝聿嘉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採取任何可行的辦法，加強選民名冊的準確性。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提到新區和舊區的資料可能有差別，實際上當然有這情況，因為關乎人口變遷的問題。因此，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之中，會特別注意明顯的大規模人口變遷現象；而我們在核對部門資料，例如公屋資料時，會特別關注新搬進公屋的住客資料，以便進行修訂。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即政府會否發出掛號信件，查核選民是否仍在？

憲制事務司答：

如果我們能夠做得到的話，我們會考慮這辦法。不過，我們也要顧及數量和資源的問題。現時我們發出的是普通信件，如果在特別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建議。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會見證人

三、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接見市民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其程序、目的以及有否達到預期的效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推行會見證人計劃，這是改善現時處理投訴警方個案制度的其中一項措施。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月首次接見證人。直至現時為止，委員會已就 6 宗投訴個案共邀請了 13 名證人前來會面，其中 10 名答應接受會見。

會見證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委員會對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監察工作，讓委員會向證人查明有關事宜。但委員會不會接管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接見哪些人士，亦可接見投訴人。接見工作由一個小組進行，小組成員包括兩名委員會的委員，並由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從旁協助。委員會每次只接見 1 名證人，並且會在私底下進行。由於會面的目的，全是爲了要澄清有懷疑的地方，因此證人毋須簽署或認收任何文件。小組並會擬備一份會面紀錄，供委員會全體委會審閱。如有需要，委員會也會就會面所得的資料，與投訴警察課進行跟進工作。

這個計劃非常有用，讓委員會充分發揮其獨立監察功能。透過這些會面，委員會可要求證人就其供詞含糊之處作出澄清，亦可讓證人進一步闡述他們的故事。這些寶貴的資料，實在不能輕易從審閱檔案，或透過投訴警察課的函件獲知。事實上，推行這個會面制度至今，委員會已重新審議四宗投訴個案的分類，並確定了另外兩宗投訴個案的結果。

當局與委員會將繼續檢討這個會面制度，看看日後有甚麼地方值得改善。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一段所提及的 6 宗個案之中，我參與了兩宗，涉及的證人有 6 名。值得關注的是每宗個案均涉及警員，一宗個案的警員沒有依約前來，結果改了期他又遲到，而且不是遲 5 至 10 分鐘，而是遲了很久。另一宗個案原定有 4 名警員出席，結果只到了 3 名，也是很遲才到。這些情況是否顯示警方對這計劃非常不滿？如果不是，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這種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委員會要求會見的證人出席與否，全屬自願。委員會不能強迫證人與他們會面。推辭委員會邀請會面的 3 個證人之中，其中兩人（包括投訴人在內）說沒有時間；而牽涉另一個案的警員則表示不願出席。因此，拒絕出席會面的問題並非只限於警員方面。

委員會秘書處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的簡布會上，向所有警區職員關係主任詳細解釋會見證人計劃，隨後警務處處長亦發出內部傳閱備忘錄，解釋推行該計劃的原因。雖然警員及其他市民出席與否純屬自願，但我們都鼓勵他們出席會面，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不過，我須強調，證人同意出席會面與否，並不表示任何事情。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目前接見證人的安排主要是由監察委員會主動提出，既然政府認爲這項計劃非常有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擴大這項會見證人計劃，讓有關的投訴人或當事人（即證人）可以主動要求約見監察委員會，令委員會更加獨立，並可廣泛接觸證人，進一步打破「警察調查警察」這個封閉系統？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強調，會見證人計劃的目的，是為改善委員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能力。進行會面的目的，是為澄清有懷疑的地方，而並非為調查而設。當然，要決定現有的程序及安排應否作重大更改，目前尚言之尚早；不過，政府當局及委員會肯定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根據實際經驗作出任何改進，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委員會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訪問證人？又委員會有多少成員；總共處理多少宗個案？委員會會否因為人數太少，而導致訪問證人及調查個案的工作受到嚴重限制？最後，主席先生，投訴警察課是否可以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置之不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委員會根據下列準則，選擇適合會見證人的個案。首先，個案非常複雜，而向個別證人要求澄清可能對指控的分類起決定作用。第二，個案需要專家詳加闡釋，或以面對面討論的方式提出其專業意見以作補足，例如醫生的專業意見。第三，個案的性質不明確，或者甚具爭議。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委員會成員或其員工的數目，會令委員會會見其選擇接見的證人的能力受到限制。不過，倘若委員會秘書處需要任何額外資源，我們當然會積極處理。事實上，我們將會在本年內提供額外資源。

至於就委員會會見證人後獲得結論而向投訴警察課及一般警員作出跟進的問題，正如我剛才說過，上述會見證人行動已令委員會得以重新審定 4 宗投訴個案的分類，並確定投訴警察課對其他兩宗個案的裁定。事實上，在委員會重新審定的 4 宗個案中，有一宗已與警隊就有關的重新分類取得協議；其餘 3 宗則仍有待與警隊商討。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提到獨立監察委員會曾就 6 宗投訴會見證人，而答覆的第四段提到該 6 宗投訴的調查結論是：其中 4 宗的個案分類須重新審議，兩宗個案的結果須另行確立，即是說經委員會接見證人的 6 宗個案，全部都有問題。請問會否接見證人的個案愈多，問題亦會愈多？這種情況是否顯示以往監察委員會無權會見證人時，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書面報告很多都可能出現問題？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其實是要尋求保安司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林鉅成議員是監察委員會的副主席，由一位副主席提出如此多問題來質詢這運作的新程序，尤其是讓我們知道原來被接見的證人，包括警察在內，竟然可以任意出席或缺席，又或遲到等等，令我很震驚。加上剛才保安司解釋如何選擇案件接見證人，原來是選擇一些所謂“borderline”，即是那些可能影響結果及影響案件分類的個案。既然這樣的案件才會接見證人，而警察又可來可不來，請問保安司，原本由投訴警察課調查時，根據紀律部隊守則，警務人員必須出席，但由監察委員會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公正時，他們竟然毋須出席，究竟這做法是否很荒謬，並帶有侮辱成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須再強調，會見證人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令委員會能解決或澄清有懷疑的地方。會見證人的程序本身並非正式調查的任何部分。根據既定的安排，證人不一定要出席接受委員會的接見。當然，我們會經常聽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以決定現行程序是否需有改善的地方，以及應如何改善。

機場鐵路工程噪音問題

四、 李永達議員問：

有關機場鐵路工程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地鐵公司曾否以口頭或書面承諾會將該等工程噪音維持在 75 分貝之下；若然，地鐵公司的承諾詳情為何及政府有何監管措施；
- (b) 是否知悉荔景機鐵工程由開始動工至今，噪音經常超過 75 分貝，甚至有一次高達 90 分貝；若然，當局曾否嘗試找出產生嚴重噪音問題的成因及有否採取補救措施；及
- (c) 會否重新考慮讓離地盤只有 10 公尺的荔景邨兩座公屋居民有權調遷到噪音較低的荔景邨其他樓宇或其他屋邨樓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機場鐵路動工前，已進行了全面的環境影響研究，以找出機場鐵路在興建和使用期間可能造成的影響。研究報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提交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已獲得通過。

除採取多項緩解措施外，地鐵公司並主動在周一至周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時間內，把噪音感應最強的地方的日間建築噪音水平，限制為不得超逾 75 分貝，噪音管制條例並沒有就上述時間進行的打樁工程以外的其他建造工程，訂明任何噪音水平限制。

地鐵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三月舉行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和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分別向與會成員保證，該公司會致力履行承諾和推行環境影響研究建議的緩解措施。各位議員亦已從財務委員會的機場鐵路參考文件（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中，獲悉有關機場鐵路的環境緩解措施的詳情。

環境影響研究為地鐵公司制訂全面的環境監察及評審計劃，藉以監察機場鐵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緩解措施的成效。此外，環境保護署亦設立了葵涌／青衣環境方案辦事處，以便監察和評審區內的建築工程，包括機場鐵路建造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累積影響。環境方案辦事處除與地鐵公司檢討有關環境監察資料的報告外，亦會定期巡視地盤，測量噪音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促請地鐵公司提高現行的緩解措施的成效。環保署和地鐵公司已設立熱線電話，接聽市民的查詢和投訴，如須即時作出回應，按照現時地盤的程序，亦可予以配合。

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地鐵公司和政府都非常重視這些環保問題，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有關事項。地鐵公司有 8 名普通人員和另外 7 名監督人員負責監管工作和污染管制工作，而政府亦有 6 名監督人員負責這些工作。

- (b) 主席先生，荔景機場鐵路工程是在差不多 12 個月前開始的，但我們在今年年初才開始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我們已對噪音的來源進行調查，並發現噪音水平的確有超過地鐵公司自行訂定 75 分貝限度的情況，儘管地鐵公司已盡了很大努力，把噪音水平維持在這限度下。這個問題的成因，是由於該處正進行隔音設施的興建工程，為此需要建造牢固的混泥土地基，包括進行挖石工程。這是為進行長期建築工程而設的噪音緩解措施的其中一項重要臨時措施。地鐵公司有信心。待這項隔音工程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即下月）完成後，噪音水平可維持在 75 分貝的限度下。在此之前，他們會繼續極力減低噪音的影響。有關記錄顯示，情況已逐漸改善，現時噪音水平已控制在約 75 至 77 分貝內。

政府將繼續與地鐵公司緊密合作，控制荔景邨的噪音問題，以及機場鐵路工程在其他地方所造成的同類問題。我們差不多每天都和區內居民聯絡，並讓區內代表團體充分了解情況。

- (c) 房屋署不能當作一種常規做法，為僅在一段期間內受噪音影響的荔景邨住戶作出調遷安排。然而，房屋署隨時願意體恤有特別需要的住戶，考慮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考慮住戶以健康為理由而提出的調遷申請。撇開資源方面的考慮因素不談，房屋署相信，減低發出噪音的地方的噪音水平是重要而且是最有效的做法，而現時地鐵公司和其他政府部門正是採用這種方法。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伊信先生在答覆內所提到的工作詳情其實我自己都很了解，因為我曾參與討論。不知道伊信先生是否知道進行了這些工作後，在一月至四月期間，荔景工程的噪音平均仍然超過 75 分貝？既然現時已證明控制噪音來源這方法失敗，而政府在前年討論 9 號碼頭計劃時，曾決定安排受高噪音影響的長青邨青濤樓居民調遷，又在討論西區隧道計劃時，安排受高噪音影響的住戶裝設隔音玻璃，但為何對這些經常忍受 75 分貝噪音的荔景邨居民卻完全不採用上述兩項措施？請問原因何在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分別在於這位議員特別指出的兩項工程竣工後會產生交通噪音。因此，那些不適用於新建公路工程的緩解措施，卻用於那些會受噪音影響的樓宇之上。正如我剛才指出，有關在荔景進行的建築工程，噪音問題只是暫時現象，因為過去兩、三個月來的噪音，是由於要興建隔音屏障而致。我剛才已說過，隔音屏障將於下月完成，屆時便不會有噪音持續超逾 75 分貝限制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解釋處理噪音問題時，說地下鐵路公司和政府有關人員都很關注這事，並做了很多工作。雖然政府接納居民的投訴，並處理有關問題，但噪音問題並無改善，居民仍然受到超過 75 分貝噪音的影響。在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地下鐵路公司曾承諾噪音不會超過 75 分貝，當時亦有政府官員在場。但現時事實證明該公司並沒有遵守其承諾。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地下鐵路公司提出計劃而政府亦接受後，並曾徵詢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該公司事後卻沒有依從承諾履行責任，政府為何仍繼續容忍該公司的工程超過噪音標準呢？當初是否地下鐵路公司錯誤引導有關諮詢委員會，抑或政府有關部門給該公司瞞騙而接受其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討論此事項時，我認爲必須考慮以下事實：本年度自一月迄今其接獲 12 宗投訴，其中兩宗是由荔景邨第五座的居民提出的。我想在此重申一點，法例雖然並無規定，但地下鐵路公司自願在建築時間及建築範圍內訂定 75 分貝的噪音限制。本港的環境保護法例迄今仍沒有作出這樣的限制。日後會否作出這樣的限制，有待詳加審議。目前的安排是由地下鐵路公司盡其所能遵守該公司自願接納的噪音限制。由於興建隔音屏障工程之故，有時不能持續避免出現超越噪音限制的情況。然而，據紀錄顯示，一旦發現超越限制或接到投訴，地下鐵路公司會迅速採取行動，以緩解噪音滋擾情況。一如我較早前所說，我相信有關的隔音屏障完成後，將可保障居民不會再受過量噪音滋擾。同時，當局和地下鐵路公司亦會盡量確保能達致這個目標。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這可能是一個大笑話。爲了減低噪音而進行的噪音屏障興建工程卻超逾了地下鐵路公司公開所作的承諾，噪音高達 75 至 91 分貝。伊信先生說要向前看，看看噪音屏障在五月完成後的情況。不過，地下鐵路公司在回覆我的一份文件中表示，在五月屏障工程完成後，如果噪音仍然超過 75 分貝，該公司會繼續做一些工作，現時我手頭上有這份文件。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認爲這是一個很滿意的答覆呢？政府對立法局和該處的居民會作出甚麼承諾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李議員說這是一個大笑話，但我相信有關居民和我都不認爲這是一個笑話。我可以向李議員和各位居民保證，政府當局和地下鐵路公司及其承建商會繼續在人力所及的可能範圍內，盡量令噪音不會超越限制。正如我剛才所說，隔音屏障完成後，應該可以令各項承諾得以一一實踐。

主席（譯文）：李議員，問題是否尚未獲解答？

李永達議員問：

伊信先生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地下鐵路公司在給我們的回覆內，只說如果五月一日噪音屏障完成後，噪音仍然超過 75 分貝，該公司會繼續進行工作，以減低噪音，這是一個沒有承諾的承諾。規劃環境地政司代表政府監督地下鐵路公司，請問他對本局和公眾有何承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想不斷重複自己的說話，但我們確已作出承諾，會對工程進行審核和監察，並會處理噪音超逾限制的問題。我亦相信，這是地下鐵路公司和政府當局所可能做得到的。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伊信先生在答覆時提到，地下鐵路公司進行一些減低噪音的方法，只是志願性質。請問政府，目前有關法例是否足以管制機場鐵路工程製造過量噪音的問題？若否，請問會否採取一些具體方法，立即做些事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實在不想再次重複。我剛才已經說過，現行法例並無管制該段時間內的噪音水平，因此當局須依賴地下鐵路公司自願作出的承諾。我剛才亦已經說過，整體而言，全港的噪音滋擾情況假如顯示現行法例所訂定的噪音限制有所不足，當局便要考慮應否加強噪音管制。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在羅湖及機場出入境管制站的檢查時間

五、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在羅湖及機場出入境管制站安裝光學閱讀機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安裝光學閱讀機之前及之後，辦理一名旅客的出入境手續平均分別需時多久；
- (b) 在一般情況下及繁忙時間，每小時分別可為多少名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及
- (c) 當局會否在不久的將來於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的出入境管制站安裝光學閱讀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辦理一名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的出入境手續平均需時 20 秒。安裝光學閱讀機前，則需時 24 秒，即辦理時間縮短了 4 秒。

機場方面，辦理抵港及離港手續所需時間不同。目前，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辦理抵港及離港手續分別需時 30 及 39 秒；安裝光學閱讀機前則分別需時 34 及 43 秒。

我們計劃安裝更多光學閱讀機，以便加快辦理出入境手續。已安裝的 350 部光學閱讀機，目前僅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服務。及至本年九月，當局將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加設 270 部光學閱讀機，處理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我們估計，採用光學閱讀機後，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持有人辦理抵港及離港手續時，將分別由現時平均所需的 90 秒和 60 秒，各縮短 20 秒。

- (b) 現時的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在一般及繁忙時間內所辦理的出入境人數，分別為每小時 9200 及 11500 名。這顯示該管制站在一般及繁忙時間所辦理的出入境人數，分別增加 28% 及 35%。至於機場方面，在一般及繁忙時間內所辦理的出入境人數，分別為每小時 5800 及 8200 名，增幅分別為 4% 及 5%。由於機場處理較多可用機器檢查的護照，故待本年九月，該處安裝了為這種護照而設的光學閱讀機後，所處理的旅客數目將可大為增加。

要增加所辦理的出入境人數，除可採用安裝光學閱讀機方法外，還可藉着增加人手來達到。去年，我們為羅湖增設了 113 個職位。今年，我們剛為機場增設了 44 個職位。

- (c) 去年九月，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均安裝了光學閱讀機，以辦理持有香港身分證人士的出入境手續。今年九月將增設更多閱讀機。事實上，由今年九月起，各主要出入境管制站的櫃位均會安裝光學閱讀機。

申請就業及商務簽證

六、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使申請就業及商務簽證的程序更為快捷，及令申請人更明確了解有關的程序；若然，該等措施為何，以及人民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採納以下額外措施：

- (a) 發出及公布指引，使抵港後才申請就業或商務簽證的人士知所依循；
- (b) 就提出申請時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發出及公布更清晰的指引，使申請人毋須多次往返該處遞交原本沒有規定提交的文件；
- (c) 就填報申請表格事宜發出及公布更詳細的指示，包括闡釋申請表格內的辭彙用語；及
- (d) 採取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使申請人毋須久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業及投資簽證申請手續，已盡量設計得簡單直接。人民入境事務處、政務處及海外英國簽證辦事處各服務處，均有資料小冊子和申請表格備索。在本港派發的簽證申請表格，已夾附填表須知，詳列所需的證明文件，並再三說明必須特別留意的地方。市民可選用該處的 24 小時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824 6111）或向海外英國簽證辦事處查詢有關事宜。

當局致力為市民提供快捷有禮的服務。為此，我們繼續努力改善和簡化簽證申請手續。例如，我們於去年十月實施雙管制度，讓申請來港就業、投資、受訓、居住或留學者，可向就近的英國簽證辦事處提交簽證申請；或直接或經由其當地保證人，把申請遞交人民入境事務處。採用直接申請方法，可把一般處理時間縮短達兩星期。

至於議員閣下所提出的其他措施，現謹答覆如下：

- (a) 擬在本港工作或開業者，必須在來港前向英國簽證辦事處或人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抵港後才申請就業或投資的訪客則屬例外。
- (b) 如上文所述，很多地方均有申請表格和填表須知備索。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應先攜備所有必需文件，便毋須多次往返該處。申請人或其保證人可撥熱線電話，查詢所需證明文件事宜，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自當樂意回答。
- (c) 簽證申請表格的用語已很淺易，其設計亦簡潔易用。申請人填表時如遇到困難，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自當樂意協助。
- (d) 簽證申請人毋須親往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他們可用郵遞方式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直接遞交申請，或經由海外英國簽證辦事處申請，這樣便毋須排隊輪候。抵港後擬更改身分的訪客，可向該處的入境簽證（其他服務）組提出申請。這些申請經初步審查後，通常會由櫃檯職員接收。不過，他們亦可用郵遞方式申請，從而避免排隊輪候。

來自中國的貨車司機

七、 李卓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1 年來，每月分別有多少名中國貨櫃車司機及貨車司機因工作上的需要，駕駛貨櫃車及貨車進出本港，及此類司機是否被界定為輸入勞工？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受僱於國內公司的中國貨車（包括貨櫃車）司機，因工作上的需要進出本港，都是持多程簽證的。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為止，持有效簽證的中國貨車司機有 713 人。由於他們都是受僱於國公司，故不屬輸入勞工。

我們並無按月統計持證中國貨車司機進出香港的數字。不過，我們卻可提供所有中國司機，即駕駛貨車、旅遊車、私家車等人士，持證進出香港的數字。過去 12 個月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九九四年	入境	離境
四月	9 667	9 742
五月	9 918	9 660
六月	10 525	10 442
七月	10 964	11 099
八月	11 521	11 426
九月	11 272	11 293
十月	11 238	11 206
十一月	10 719	10 561
十二月	11 166	11 202
	-----	-----
總計：	96 990	96 631
一九九五年	入境	離境
一月	10 979	11 003
二月	8 716	8 628
三月	14 632	14 493
	-----	-----
總計：	34 327	34 124

貨櫃車的數量預測

八、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當局已對未來 12 年（直至二零零六年）香港各項貨櫃設施將會處理的貨櫃數量作出預測，當局可否告知本局，估計貨櫃車在未來 10 年的數目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止，本港領有牌照貨櫃車共有 12862 輛。預料這個數目到二零零一年時會增至 20000 輛，而二零零六年則會增至 27000 輛。

對私營安老院的資助

九、 鄭慕智議員問：

政府表示將會撥款 5,000 萬元，資助私營安老院進行院舍改善工程，以符合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的安老院條例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於何時公布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手續，以便需要財政援助的私營安老院業者盡快提出申請；
- (b) 政府預計會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提出資助申請；
- (c) 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預計為多少；
- (d) 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監察措施，確保獲資助的私營安老院適當運用所得撥款；及
- (e) 對於申請不獲批准的私營安老院，政府會否考慮其他辦法，幫助他們達到安老院條例的規定？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上述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 (a) 我們打算於本年五月底前公布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手續。屆時，我們便會邀請私營安老院及非牟利的自負盈虧院舍的經營者提出申請。

- (b)及(c) 現有私營安老院的財政條件或為符合最新法例規定而需進行改善或改建工程的規模，均有很大差距。因此，當局無法估計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會申請資助，以及每宗申請的資助金額應以多少為合。
- (d) 社會福利署現正為該計劃擬訂申請、審查及付款的程序，以確保撥款運用得宜。私營安老院在提出申請時，須符合某些規定。雖然所有申請都須根據專業顧問或合格承造商的估價提出，但工程的規模和成本則須由社會福利署審批。該署會根據為此項工作而特別成立的專業工程小組的意見考慮每宗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該小組會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而該署會在收到經核證的收據後才發還有關款項。
- (e) 私營安老院申請資助不獲批准，最常見的原因是安老院的地點或結構有問題，即使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也無法糾正。遇有這種情況，當局會建議經營者另覓地方，繼續經營。安老院如基於某些理由而需停辦，社會福利署會協助經營者為受影響的老人另覓宿位。

香港水域的航道安全

十、 劉健儀議員問：

雖然海事處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確保本港水域的航海安全，但鑑於在不足 4 個月之內，本港海面已發生兩宗雙體客輪嚴重相撞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海事處會否考慮採用特別措施預防類似意外發生；及
- (b) 海事處有甚麼應變措施應付該類意外？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海事處處長正研究最近發生的兩宗雙體客輪相撞意外的原因。這兩宗意外，只有一宗是在本港水域發生，另一宗在中國水域發生。政府當局將會因應調查結果，實施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海事處處長已實施若干積極措施，以盡量減低船隻相撞的危檢。這些措施包括設立及重新勘定航道界線、加強海港巡邏、增設船隻航行監察系統方面的規例及程序，以及增設區內的海上交通控制站等。這些措施已改善了海港交通流量的規管。在將來，設於馬灣的新海上交通控制站會於六月投入服務，而本年稍後則會增設一隊二十四小時海港巡邏隊，以加強監察及海港控制。至於管理本港水域的較長遠策略，現正制訂，並會與我們建議在本年稍後展開海上導航問題綜合研究一併研究。

關於應變措施方面，我們已訂有一套綜合計劃。舉例來說，發生意外時，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會聯合水警一起統籌救援行動，有需要時，可尋求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其他專家提供支援。

刪除及簡化政府表格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有關檢討政府表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兩年每個政府部門刪除及簡化表格的最新資料，並按以下標題分別臚列：

(a)	(b)	(c)	(d)	(e)
部門	表格數目 31/3/93	表格數目 31/3/94 (不包括新採用的表格)	已刪除表格數目 (b) — (c)	已簡化或改善的 表格數目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有下列資料：

政府表格的檢討

編號	部門	表格數目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表格數目 (不包括新採用的表格)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刪除表格數目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簡化或改善的 表格數目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a)-(b)	
1	布政司署行政署	22	17	5	4
2	漁農處	85	85	0	38
3	政府統計處	225	223	2	4

政府表格的檢討

編號	部門	表格數目	表格數目	已刪除表格數	已簡化或改善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不抱括新採用的表格)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目(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表格數目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a)-(b)	
4	政務總署	283	278	5	59
5	民航處	109	105	4	42
6	土木工程署	26	26	0	13
7	公司註冊處	75	75	0	50
8	懲教署	7	5	2	4
9	香港海關	166	122	44	112
10	衛生署	193	186	7	109
11	教育署	584	290	294	290
12	機電工程署	20	16	4	16
13	環境保護署	67	60	7	23
14	消防處	265	205	60	48
15	政府物料供應處	146	121	25	73
16	路政署	7	6	1	0
17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32	32	0	8
18	香港金融管理局	33	33	0	0
19	房屋署	625	539	86	98
20	人民入境事務處	120	115	5	2
21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24	19	5	5
22	工業署	9	9	0	6
23	政府新聞處	7	7	0	0
24	資訊科技署	42	20	22	10
25	稅務局	123	104	19	26
26	司法機構	6	6	0	0
27	勞工處	415	344	71	196
28	地政總署	23	20	3	1
29	律政署	13	10	3	6
30	法律援助署	38	38	0	3
31	海事處	103	95	8	47
32	申訴專員公署	2	2	0	0

政府表格的檢討

編號	部門	表格數目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表格數目 (不抱括新採用的表格)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刪除表格數目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簡化或改善的表格數目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b)	(a)-(b)	
33	保險業監理署	18	18	0	13
34	電訊管理局	58	58	0	58
35	破產管理局	179	158	21	105
36	規劃署	3	3	0	1
37	郵政署	100	97	3	64
38	政府印務局	36	36	0	1
39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1	0	0
40	香港電台	3	3	0	3
41	差餉物業估價署	440	427	13	142
42	區域市政總署	102	97	5	82
43	選舉事務處	139	128	11	59
44	職工會登記局	24	24	0	0
45	皇家香港警務處	58	58	0	38
46	社會福利署	204	119	85	89
47	學生資助辦事處	76	70	6	34
4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9	39	0	12
49	拓展署	1	1	0	1
50	土地註冊處	20	18	2	15
51	貿易署	134	123	11	116
52	運輸署	118	103	15	66
53	庫務處	35	28	7	25
54	市政總署	599	215	384	145
55	水務署	190	118	72	108
	總數	6472	5155	*1317	2468

*共有 1455 款表格被取消，其中 138 款是與其他表格合併。

老人的經濟需要

十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當局曾擬議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因而導致目前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年老市民，均期望每月最低限度可獲得按一九九五年的物價水平為 2,300 元的老年退休金。然而，由於政府放棄推行擬議的計劃，這些年老市民微薄的高齡津貼，現時顯然未能獲得改善。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現在建議採取何種措施，改善估計人數逾 40 萬名而並未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老人的財政狀況，及為採取此等措施而訂定的時間表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擬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為所有合資格老人提供入息保障的供款計劃，而高齡津貼則無須供款，亦無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來評定資格，但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受助人必須申報入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真正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而設，亦即是說，申請人必須受經濟狀況調查才獲發放綜援金。

我們必須完全了解上述各項計劃基本上有何不同。政府現正着手制訂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公積金計劃，用以取代老年退休金計劃，從而為退休人士提供經濟保障。當局打算在本立法會期內制訂法例，以設立強制公積金制度。

此外，現正進行的綜援計劃檢討應於一九九六年首季完成。財政司已同意預留款項，以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即使未能實施該項檢討的全部建議，亦能夠實施其中部分建議。

要妥善解決老人的經濟需要，最佳辦法是盡早推行強制公積金制度，以及落實綜援檢討可能提出有關提高老人綜援金的建議，而這項改善措施可能會增加有資格領取綜援金的老人數目。在日後，解決老人經濟需要的最佳方法，是擴大這兩項計劃，而不是高齡津貼，因為該計劃並非針對有需要的人士。

出租公共屋邨的街市或商場

十三、 譚耀宗議員問：

房屋委員會近年逐步將公共屋邨的街市或商場以「集體承租」方式出租，由於加進了各層的集體承租者所要收取的利益，直接經營者的成本亦相對大增，最終的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日前藍田廣田邨的直接經營者，便由於無法承受大幅加租的壓力而採取罷市行動。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委員會會否考慮停止以「集體承租」方式出租屋邨街市及商場；及
- (b) 房屋委員會會採取何種措施，監察以「集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及商場的屋邨，以避免同類罷市事件發生？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邨內，共有 6 個街市和 6 個超級市場兼街市，是以集體承租方式租用的。以往就這其中 10 個街市進行的調查顯示，居民都十分歡迎這些街市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房委會把這些商用地方租給單一經營者，一方面預期經營者能夠提供有效的服務，另一方面亦藉以控制員工增長。因此，房委會無意在有關屋邨終止集體承租安排，但會繼續監察商舖所提供的服務，在有需要時改良出租辦法。
- (b) 房委會提屋邨街市租給單一經營者時，會採取下述措施以保障居民的利益：
 - (i) 租約規定經營者須經營不同種類的必需行業和服務；
 - (ii) 經營者在簽訂分租租約之前，必須將個別的租約呈交房委會，其後如更改或終止租約，亦須通知房委會；
 - (iii) 規定有關商舖在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應開放營業；及
 - (iv) 如果經營者或分租客的表現不符理想，房委會保留終止與單一經營者所訂租約的權利。

此外，房委會只會在屋邨附近有另一個街市時，才會把商用地方租與單一經營者。這樣做可確保消費者有所選擇，以及倘街市服務中斷，居民仍可光顧另一街市。

- (c) 集體承租的公共屋邨街市，經營者和分租客可自行作出商業決定。就廣田邨來說，該邨的超級市場兼街市由單一經營者管理，濕貨街市近期暫停營業，是檔位租用人磋商續約條件期間作出的決定。雖然濕貨街市暫停營業，但經營者仍能維持超級市場的服務。

雖然房委會不會直接控制經營者分租個別檔位的合約條件，但房委會一直都鼓勵經營者和分租客進行對話以解決糾紛，並且維持融洽的關係。若服務受到嚴重影響，房委會將會介入，以期盡快恢復向市民提供服務。

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十四、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本人於審核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期間，曾就社會保障這個計劃範圍提出書面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答覆中表示，過去 20 年間，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貨膨脹率只上升了 6 倍，但期間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卻增加約 15 倍。關於此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如何計算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增幅，又如何證明此援助金在過去 10 年確有實質增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共援助計劃（現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於一九七一年開始推行，當時單身人士所領取的基本金額（現稱「標準援助金額」）為每月 70 元。自此以後，隨着生活費用上升，當局已不斷對標準援助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而金額亦有實質增長。在一九九四年，單身人士所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為每月 1,115 元，與一九七一年比較，增幅約為 5 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由一九七一年的 21.0 上升至一九九年的 146.9，增幅約為 6 倍。

在一九八五至九四年期間，單身人士所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由每月 510 元增加至 1,115 元，增幅為 119%。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由一九八五年的 72.8 上升至一九九四年的 146.9，增幅為 102%。由此可見，綜援金額在過去 10 年確實增長。

向新界偏遠鄉村供水

十五、 陳偉業議員問：

工務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回答有關寮屋區居民投訴缺乏自來水供應的書面問題時表示，當局已設立一個「向新界偏遠鄉村供水」的工務計劃項目。但最近有荃灣蓮花山居民投訴，表示該區至今仍未有自來水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蓮花山供水計劃的工程進度如何；
- (b) 預計工程可於何時完成；及
- (c) 現時還有哪些新界鄉村沒有食水供應？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蓮花山供水計劃的工程進度：*

當局已將荃灣蓮花山的供水計劃列為「川龍及下花山供水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分兩階段進行的抽水系統。該項工程的招標公告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憲報刊登，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施工。

不過，由於有一些土地問題尚待解決，致令當局難以在區內找到敷設水管的適當路線。除非這些問題能夠在招標日期前獲得解決，否則竣工日期會受到一定的阻延。

(b) *預計竣工日期：*

這項工程預計在一九九六年底完成，而蓮花山的村民亦可同時獲供應水錶食水。

(c) *新界區內現時未獲食水供應的鄉村：*

當局已將新界區內 774 條鄉村列入「新界偏遠村落供水計劃」內，至今已有 640 條鄉村獲供應水錶食水。現時仍有 134 條鄉村未獲供應水錶食水，但當局現正採取各種措施，有關進展如下：

	<i>數目</i>
(a) 現正進行設計工作或經已施工的鄉村 (其中 37 條鄉村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其餘 13 條鄉村的工程則在設計中)	50
(b) 現正進行規劃工作的鄉村	19
(c) 目前尚未計劃供應水錶食水，但正進行 檢討的鄉村	30
(d) 已清拆或將會清拆的鄉村	4
(e) 無人居住或人口稀少的鄉村	31
	合共 134

茶果嶺曬草灣的發展

十六、 李華明議員問：

就觀塘茶果嶺曬草灣的未來發展，據悉規劃署已經進行研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規劃署在何時開始研究該幅土地的用途；
- (b) 為何規劃署至今仍未公布研究結果，及會否公開研究的初步結果；及
- (c) 位於該幅土地的黏土礦場地契將於一九九六年屆滿，規劃署的研究報告能否在地契屆滿前完成；若否，有關部門將如何解決該礦場對茶果嶺及麗港城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問題的 3 點答覆如下：

- (a) 規劃署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委託顧問進行九龍中部及東部發展綱領顧問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要在顧及都會計劃及與研究地區有關的最新發展策略規劃、運輸及基建計劃的情況下提供一個規劃綱領，作為九龍中部及東部直至二零一一年的規劃和發展的指引。研究地區包括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一部分；觀塘茶果嶺的土地用途，亦屬於這項研究的範圍。
- (b) 在上述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就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 (c) 這項研究預定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完成，較黏土礦場的批地契約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屆滿的時間為早。環境保護署一直都有監察黏土礦場的運作，以防止出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法定限制的情況，該署會繼續這樣做。此外，到一九九五年八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發牌制度將會實施，以加強法例管制。屆時，環保署便可藉規定礦場經營者遵守發牌條件，收緊對空氣的管制。礦場經營者已委託顧問研究所需的改善措施，以期將空氣污染減至最少。

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

十七、 張文光議員問：

就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擬委任的委員有否明確的委任標準；若然，是甚麼標準；
- (b) 委員的出席率是否其中一項再度委任的標準；及
- (c) 對於某些委員會內個別委員的出席率偏低情況，政府會否制定任何措施，例如訂定最低的出席率標準，使出席率未達最低標準的委員在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以確保委員盡量出席會議？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般來說，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是取決於有關人士所具備的條件，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個人能力、經驗、品格、對公職的承擔，以及整體來說，是否適合獲得委任。
- (b) 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有關人士，出任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時，會考慮該名人士在公職方面的承擔。至於該名人士在會議的出席率，只是多個用以衡量其對公職所作承擔的其中一個準則。
- (c)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毋須訂定最低出席率，作為再度委任的其中一項準則，因為這樣做會使有關制度，欠缺彈性。

吐露港的水質

十八、 馮智活議員問：

雖然政府就吐露港水質問題進行多項工程及採取多項措施，但污染及紅潮問題仍沒有得到改善，例如近日又再出現紅潮，引致大量魚類死亡，最後更造成惡臭，影響幾達半個大埔區。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污染及紅潮問題不斷，是否顯示現時有關的措施沒有實際作用，還是在執行上出現問題；及

- (b) 雖然政府已展開工程將污水轉移至其他地區排放，但政府會否考慮清除水中現有的污染物，例如挖去海床淤泥，以徹底解決吐露港水質污染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起首時指出吐露港的水質未有改善，這個說法並不正確。現就問題的(a)、(b)兩部分答覆如下：

- (a) 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推行吐露港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以處理吐露港的水污染及紅潮問題。自行動計劃推行以來，該處的有機物及營養物污染量分別減少了 45% 和 36%。污染量的減少，主要是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分布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果，以及自一九八八年以來透過廢物處理條例實施禽畜廢物管制的結果。近年海藻的密度降低，紅潮數量亦有所減少，這些現象均顯示執法行動及其他措施，已令水質明顯改善。然而，由於繼續受到一些污染影響，因此不時仍會出現紅潮，尤其是在春季海藻滋長時，紅潮更有可能出現。隨着污染來源陸續消除，預期水質會進一步得以改善。

沙田污水處理廠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實施輸出污水計劃，是行動計劃的重要一環。大埔污水處理廠亦將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推行輸出污水計劃。具體來說，我們預計這計劃會分別把有機物和營養物含量進一步減少 10% 和 30%。為沙田 14 個鄉村提供新污水渠的工程快將竣工，而為大埔 25 個鄉村鋪設污水渠的工程，亦已展開。日後當這些鄉村的住宅污水引到公共污水渠排放後，吐露港的污染量將會進一步減少。這些大型改善工程，加上持續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取締非法接駁渠道和排放污水，收集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以便處理，以及在該堆填區於本年稍後關閉後進行修復，亦將會令到污染量進一步減少。

- (b) 在吐露港海底進行挖泥的作用不大。雖然海底的有機沉澱物會排放營養物，但營養物造成紅潮的污染，相對於來自陸上的污染，影響是很少的。挖掘沉澱物，亦會導致營養物和其他污染物再次懸浮及散布海水中。因此，採用上文(a)段述的方法減少排入海中的污染量，才是解決吐露港水污染問題的最有效辦法。

在學校推行性教育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

近年不少調查指出青少年的性觀念已日漸開放，但性知識卻相對貧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位在職及職前教師曾接受性教育課程訓練和有多少間學校借用有關性教育的教材；
- (b) 教育署就中學生對性及性教育的認識和態度所進行的調查已於去年展開，這項調查現在是否已經完成；若然，結果為何；
- (c) 本港目前沿用一九八六年出版的《中學性教育指引》作為推行性教育的模式及課程指引，政府何時會對其成效作出檢討；會否邀請其他專業和公眾人士參與此項檢討；及
- (d) 會否考慮為小一至小六、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及預科等各組級別，重新編訂比一般指引更加具體和有助教師實施應用的性教育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 3 年，共有 2550 名職前及 363 名在職教師曾參加性教育訓練／複修課程。

職前教師的數字，是包括 2500 名來自各間前教育學院的學生及 50 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在職教師的數字，全屬修讀由教育署資助或舉辦的性教育特別訓練課程的現職教師。

同期內，有 62 間學校曾向教署的兩間性教育資源中心，借用有關性教育的教材或展覽板。

- (b) 這項調查，現正由香港中文大學一個研究小組替教育署進行，預計會於本年八月完成。
- (c) 教育署將會參照上文(b)段所述調查的結果，檢討中學性教育指引。該署打算邀請專業人士、校長、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參與這項檢討。
- (d) 除中學性教育指引外，學校目前有在各級 10 個不同學科（如生物、社會教育等）的課程內，教授 60 多個有關性教育的課題。雖然這些課題是會定期獲得檢討，但教育署將會在上文(c)段所述的檢討中，考慮是否需要為不同程度級別編訂獨立課程的問題。

香港期貨交易所與費城證券交易所的聯繫

二十、 潘國濂議員問：

鑑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決定與美國的費城證券交易所聯網，日後將出現同一期貨產品在兩個交易所內買賣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向本局議員闡釋期交所的匯豐銀行及香港電訊的股票期貨計劃時，曾表示期交所須盡快推出這種期貨產品，以免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搶先推出該兩種股票的期貨。現在期交所卻通過與費城聯網，協助費城證券交易所買賣香港股票的期貨合約，政府會否要求期交所澄清，此舉是否有違期交所引進股票期貨合約的原意及政府對立法局和證券界的承諾；
- (b) 期交所的決定是否已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政府的鼓勵；
- (c) 該決定是否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若然，證監會批准前會否評估該決定對香港證券業的整體影響及證監會的評估結果會否公布；若否，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使類似計劃須先得到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及
- (d) 政府和證監會是否有就該決定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若然，聯交所的意見為何及聯交所有否提出任何須特別關注的事項？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沒有計劃與費城證券交易所聯網，使同一期貨產品在兩個交易所內買賣。期交所在三月份公布與費城證券交易所聯網的建議，是准許費城證券交易所的貨幣期權於亞洲交易時間內在期交所買賣。所有交易均會由美國一所結算公司結算及擔保。有關的聯網並不包括以香港股票或指數為基礎的期貨合約。

動議

輻射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通過 1995 年輻射（管制光射儀器）（修訂）規例及 1995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

除了其他規定以外，輻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還按照國際標準規管工人及市民可以接觸的電離輻射量，俾能有效地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

最近，國際間已修訂這方面的標準，將放射服務人員及市民可以接觸的電離輻射量按比例降低。因此，我們提出了修訂規例。

此外，我們亦對規例的專門用語作出技術修訂。

修訂規例亦建議准許那些在提供服務時需要操作光射儀器的放射技師，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使用光射儀器作指定醫療用途。放射技師必須根據最近制訂的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

修訂規例按照國際標準加強放射防護，並訂出嚴格且合理的條件，讓某些人士可操作光射儀器作指定用途。當局已徵詢輻射管理局（即根據輻射條例第 3 條成立以管制放射性物質及光射儀器的發牌當局）的意見，而該局亦已表示支持。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是修訂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使內幕交易審裁處可以增設一個或多個分處，以便對兩宗或以上的內幕交易案件同時進行聆訊。第二，是對條例作其他修訂，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涉嫌的內幕交易進行調查，很可能會出現案件積壓情況，若只由一個審裁處進行審理，則極有可能會產生長時間延誤。但是，現行條例卻不容許有多於一個審裁處，各以不同的審裁主席與成員同時進行審裁。一旦內幕交易案件不能迅速審理，則審裁的阻嚇作用將會減低，亦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政府並不視內幕交易為嚴重事件。

內幕交易削弱市民對公平信實市場的信心。審裁處對審件及時進行聆訊的能力，是保障投資人士和維持市場信實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方便在審裁處內設立一個或多個分處，現亦建議，除高等法院法官外，前高等法院法官亦應有資格受聘為審裁處分處的審裁主席，此舉可擴大有資格受聘為審裁主席的人選範圍。

至於其他擬議修訂，則旨在改善審裁處的運作。當中較為突出的，是加入新條文，授權審裁處對出席審裁處研訊的人士判給訟費，並給予證人某些豁免權，免其因在審裁程序進行時提出證供而日後遭受民事或刑事檢控。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就索究、限制和沒收販毒得益，訂定條文，並將協助毒販「清洗」其販毒得益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該條例亦訂定條文，指定香港以外一些國家及地區，使外地沒收令可在香港執行。該條例更加强削減販毒的圖利能力，並對洗黑錢活動起阻嚇作用。該條例更加强了香港與海外國家在撲滅非法藥物方面的合作。自該條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生效以來，被命令沒收的資產總值 2 億 3,300 萬元，其中 1 億 9,400 萬元已付予香港政府。此外，另有總達 1 億 5,300 萬元的資產正受到限制。

本草案旨在根據施行有關條例以來所得的經驗，改善條例的運作情況，以及使條例的規定與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標準趨於一致。

本草案授權法庭在有關販毒罪行的訴訟因被告潛逃或身故而無法審結時，發出沒收令。此外，本草案亦授權法庭在沒收令發出後，如發覺有額外的得益，可提高沒收令所追討的款額。

本草案擬擴大提交物料令的範圍，以涵蓋相當可能成為可獲取的資料和業已存在的資料，並明確規定毒販清洗本身的罪行的得益，亦屬犯罪。

本草案並規定按照英國的做法，如證實某人無合理疑點曾觸犯販毒罪行，則應按照適用於民事訴訟的舉證準則，來釐定該人所得利益的款額。

同樣地，本草案亦參照英國的做法，建議給予獲授權人權力，在合理地懷疑有關財產是販毒得益的情況下，可扣押正在運入香港或自香港運出的指明財產。命令沒收該等財產的權力，則會授予法庭。

為了使有關條例與聯合國公約的規定趨於一致，本草案將在知道有關財產是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等財產，定為刑事罪行。本草案並就追討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所帶來的入息或其他利益，訂定條文。

在草擬本草案的過程中，當局曾徵詢法律及金融界有關機構的意見。這些機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有關沒收及洗黑錢的規定，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規定為藍本。我在動議二讀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時，剛解釋了修訂該條例的需要，以及所建議的主要修訂事項。為保持兩條草案並行不悖，亦能有效執行，當局有需要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

不過，這兩條草案有兩個主要分別。其一，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並沒有載明有關外地沒收令的修訂事項，因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本身並沒有就這些法令作出規定；其二，本草案並沒有就運進或運出本港的犯罪得益，制定沒收及扣留的權力，因為當局認為除處理販毒得益外，並沒有必要引用這方面的權力。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草案

第 1、4、5、7、8、12、14、18、21 至 24、26、27、28、30 至 33、36、37、38、41、42、44 至 48、50 及 51 條獲得通過。

第 2、3、6、9、10、11、13、15、16、17、19、20、25、29、34、35、39、40、43 及 49 條

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款，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是經過詳細研究本局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徵詢律政署的意見後方才提出。

這些修訂包括刪除草案內一項不必要的定義及修改條款的措辭，使意義更為明確。就有關紀律審裁小組及上訴委員會的條款而提出的修訂，是為確保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獲通知聆訊的時間及地點，並清楚說明出席聆訊的法律顧問是負責處理法律事務。我證實這些修訂不會就草案內容作重大修改。

此外，我想補充一點，就草案中譯本提出的修訂，是使翻譯更為準確及把內容表達得更好。

主席先生，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這些修訂，希望各位細心考慮。

多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在“合資格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能夠”而代以“有能力”。
- (b) 在“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的定義中，刪去“機械或設備”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的安裝、投入運作、測試、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有關連的工程，並包括該等工程的監督及證明和有關安裝設計的證明；”。

- (c) 在“塔式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移動”而代以“流動”。
- (d) 在“塔式工作平台工程”的定義中，刪去“機械或設備”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的安裝、投入運作、測試、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有關連的工程，並包括該等工程的監督及證明和有關安裝設計的證明；”。

第 2(1)條修訂如下：

刪去“吊重機”的定義。

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在“檢驗員”之前加入“一份由署長簽署發出的”。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一份由署長簽署發出的”。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a) 在(d)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有”。
- (b) 在(1)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運行”而代以“移動”。
- (c) 在(m)段中，刪去“接觸”而代以“觸及”。
- (d) 在(o)(ii)段中，刪去“聲浪”而代以“響亮程度”。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 (a) 在(g)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有”。

(b) 在(i)段中，刪去“接觸”而代以“觸及”。

(c) 在(j)(ii)段中，刪去“聲浪”而代以“響亮程度”。

第 11 條

第 11(2)條修訂如下：

刪去“修訂本”而代以“修訂文本”。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須由”而代以“只由”。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a) 在“建築工地”之前加入“任何”。

(b) 在“註冊承建商”之前加入“負責有關安裝的”。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於任何建築工地安裝之前，註冊承建商”而代以“註冊承建商於任何建築工地安裝任何建築土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之前，”。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在(h)及(i)段中，刪去“製造”而代以“牌子”。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隨即”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表格”；
 - (ii) 刪去“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並”。
- (b) 在第(6)款中，刪去“投入”而代以“予以”。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b)款中，在“支撐”之前加入“固定”。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隨即”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表格”；
 - (ii) 刪去“符合署長所指明的格式並”。
- (c) 在第(7)款中，刪去“投入”而代以“予以”。

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刪去“需”而代以“必”。

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刪去“最高數目”而代以“最多人數”。

第 34 條

第 34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檢驗員”之後加入“及署長”。
- (b) 在第(3)款中，在“任何”之後加入“法律”。

第 35 條

第 3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刪去“免”而代以“宥”。
- (b) 在第(3)款中，刪去“、署長的有關費用及”而代以“的繳付及署長的有關費用或”。
- (c) 在第(6)款中，刪去“放棄上訴通知書”而代以“放棄上訴的通知”。

第 39 條

第 39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在“上訴人”之後加入“及署長”。
- (b) 在第(5)款中，在“任何”之後加入“法律”。

第 40 條

第 40(3)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代以“的繳付及”。

第 43 條

第 43(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的”。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須於犯罪後 6 個月內或有關罪行爲署長發現或知悉後 6 個月內”而代“不得於犯罪後 6 個月之後或有關罪行爲署長發現或知悉後 6 個月之後”。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6、9、10、11、13、15、16、17、19、20、25、29、34、35、39、40、43 及 4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8 及 9 條獲得通過。

第 7 條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7(2)條。

原有的第 7(2)條條文規定，根據建議的房屋條例第 7A(6)條委出的上訴審裁小組在裁決一宗上訴時，必須顧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涉及該宗上訴事項方面的政策，而這些政策是房委會在作出該宗上訴所涉及的終止租約或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決定時所依據的。第 7(2)條的建議修訂確保有關上訴人在房委會作出決定時已知悉，或可合理地相信他已知悉有關的房委會政策。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7A 條 取代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訂的第 7A 條。

制訂第 7A 條是因為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將未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按揭或抵押變成無效，以及使違例者可遭檢控，從而阻遏任何人進行該等活動。法律人士的意見是，條例草案第 6 條只對無效問題作出規定，並不足以作為依據，用來檢控那些進行未經認可的按揭或抵押活動的人。我們不適宜依據條例草案第 6 條或現時房屋條例第 27A 條有關構成違例行為的規定來提出檢控。我們因此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清楚闡明法律上的立場，並訂明就未經認可的按揭或抵押進行借貸活動的人士，會有被檢控之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7A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草案及

1995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辯論「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的活動」及「旅遊保險」兩項動議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的活動

陸恭蕙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澄清，在一九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會否在香港公開地設立代表機構；若然，其職能為何。」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我知道，提出有關中國共產黨未來在香港的角色的問題，有人會覺得我這樣做不識時務，會弄巧反拙，甚至會激怒中國當局；更可能有人會指我質疑九七後中國的管治，是要動搖人心，是英國或者其他國家的陰謀等等。

我們到現在才詢問有關本港共產黨的問題，並要獲得更多保證，事實上為時已晚。我們老是對此事避而不談，只因為這是個極之敏感的話題。從上週憲制事務司在本局的表現，我們便可以推測到，每當與香港的利憲攸關的問題可能觸怒中國當局的時候，港府便要低頭讓路。

主席先生，我從今天的議事程序表得知官守議員甚至不願發言，無論憲制事務司或是保安司也不會發言。政府真的甚少如此保持緘默，如此無話可說。

現在才畏首畏尾已經太遲了。假如沒有其他障礙，九七將至，我們應該更用心思索未來要應付的問題和不明朗因素，並且要大膽地說出來。我們要思索的事情很多，單單假裝這些矛盾不存在，並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

在昨天的文匯報中，有一個專欄指出中國共產黨於九七後在這裏的工作與在大陸的工作不一樣，可是並沒有交代清楚這裏怎樣不一樣。假如果中國共產黨不喜歡我們發問關於共產黨在香港的問題，中共的處事態度便十分值得商榷了。因為共產黨在本港所扮演的角色，極可能嚴重影響北京中央當局與未來特區政府的整體關係。故此，讓大家知多一點共產黨現時和將來在香港的活動，以確保香港為要在中國主權下維持安定繁榮所必需的「高度自治」不致被黨所剝奪，對中、港雙方都有裨益。

共產黨在中國

主席先生，如果有人堅持共產黨於九七後不會在香港出現，因為基本法沒有說共產黨會出現，那麼請讓我先引述中國憲法第二條：

該條文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管理國家事務……」

事實上，中國的實權到底落在那裏？在中國，權力只屬於中國共產黨。除了在序言中提過之外，在中國憲法內全無提及這個黨。

中國共產黨是個擁有大約五千萬黨員的組織。中共的領導人也正是中國的領導人。中國政府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了中國政治體制內的骨幹。沒有人和組織可以挑戰共產黨所壟斷的權力。這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和社會活動的整體組織原則。所以在世界各地許多國家常見的互相制衡機制，並不容許存在於中國。沒有人可以過問共產黨的權力——連政府也不例外。

共產黨制訂政策，然後由政府執行。共產黨在各級政府機關內的基層組織，由內至外發揮監察的作用，確保一切重要決定均按照黨的意旨付諸實行。應該由省人大選出來和要向省人大負責的一省之長，都不及由黨委任和要向黨負責的省黨委書記高級，也要在黨組織裏頭向他負責，因為省長只是他的副手。人大、法院、學術機構以至國營企業均須內部向黨負責。黨控制着政府及民間所有重要工作的委任權。而且主動任命最高級職員，並且會審批次要高職的名單。未得共產黨首肯，中國政府官員和政界人士絕不會隨便進行任何事情。

究竟中國憲法何故對共產黨所扮演的微妙角色絕口不提呢？我們可以肯定這並不是一時大意的疏忽，因為憲法是按照共產黨的指示所寫成的。中國憲法並未對中國共產黨指定一個身分，大有可能是因為黨已將自己凌駕於憲法之上。如果共產黨在憲法中為自己界定一個特定的角色，便等於接受憲法對其權力的約束，共產黨事實上而並不願意接受這些限制。共產黨只形容自己為對國家提供「領導」，僅此而已。

香港

主席先生，我希望拿香港和基本法與內地來作個對比。兩者相似之處如此明顯，看來我亦無須多作解釋。此外，基本法的癥結所在可能亦是中國憲法的桎梏。兩者都無闡釋共產黨的角色，亦因而並無規定共產黨可以和不可以從事何種活動。

我們應否自欺欺人，假裝共產黨不會在九七後的香港政府內發揮主動的影響，或者至少不會擔當具有決定權力的角色？共產黨早已於一九二零年或之前滲入香港。它現時組織完善，資金充裕，而且在政壇中極之活躍，相信最少約有數以千計的黨員。共產黨是不會就此罷手離開香港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甚麼可以制止共產黨於九七後設法在香港獨攬大權呢？答案是：沒有——除非共產黨自我約束。

假如共產黨決定於香港過渡九七後站出來，其運作很可能與在大陸時無異。本港的共產黨會受命於北京的黨中央委員會，一如其他省級黨委。屆時在基本法中所載述的政府機構和體制或會變成由共產黨在幕後操縱的傀儡。黨委書記是誰比起九七後的行政長官是誰來得更重要。那時候，政府轄下每個機構中或許都會有黨的基層組織，就是法院、學院、甚至本立法局，只要是會作出重要決定的團體、機構，或許都會有這樣的一個組織，而真正管治香港的政府，其實是來自黨的。

我們要怎樣抗拒這種改變呢？或許我們根本毫無抗拒的能力。但顯然我們仍必須積極爭取到底，因為這樣的改變會剝奪聯合聲明中賦予港人的高度自治權利。充滿生命力的香港將會處處受到遠在北京的政治局任意掣肘。最遺憾的是這個政治局到現在還未能夠弄清楚現代的經濟體系如何才可成功運作。

我們必須了解共產黨現時在香港的活動情況，及在九七臨近之際其演變過程。如有必要，我們必須可以隨時向共產黨提出質疑。譬如說，將來的行政長官與九七後派來香港的黨書記有甚麼關係？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要向立法機關負責；而黨書記卻要向北京的黨負責。很可能中國的領導人在九七後共黨在香港的角色的計劃上早已成竹在胸，但是我們仍需要直接向他們了解其大計。香港第一步要做的就是打破沉默。我們可以談論黨，可以就其未來角色提出問題。我提出這項動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各人關注到共產黨及其在本港的身分。這是個不容忽視的政治問題。我們不能容許有人在我們的社會中成立秘密政黨，不管該政黨有否實權。

許家屯回憶錄中的啓示

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先生最近出版的回憶錄中透露了少許可靠的「內幕消息」，讓我們得悉中國共產黨香港分部目前的活動情況。許氏在其著作中有如下描述：

「我是【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但是我的真正工作卻是【中國共產黨轄下】港澳工委的領導人。」

許氏於一九八二年來港履新，當時港澳工委約有 40 名高級幹部。工委以下有 3 個附屬委員會，其屬下約有 100 至 200 個黨小組，組員合共不下 6000 人，半數為本港人士，其餘一半則來自內地。許家屯先生並沒有說明他於九零年離港時的黨員人數，然而另一些資料則顯示共產黨在本港的黨員於八零年代曾經激增，尤其是本地的黨員。

許氏在回憶錄的結尾中提及本港共產黨的組織，而且帶出了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所以該段文字值得我在此引述原著。許家屯先生表示：

「我主張一九九七年以後港澳工委應公開存在、不公開活動。即領導機關秘密的地下狀態。領導機關不再用新華社分社的名稱，香港新華分社真正變成新聞機構，成為新華通訊總社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共產黨在香港的領導機關改稱香港地區工作委員會，公開掛牌辦公。不論何種形式，公開也好，半公開也好，香港共產黨領導機構，將不同於國內……它對香港特區政府不起領導作用。這個設想，沒有解決共產黨組織如何活動的問題。香港回歸後，共產黨在內地是執政黨，在香港仍是地下黨，活動是非法的，這是不合理的現象。現在民主建港聯盟的出現，可以讓地下黨員全部或大部參加民主建港聯盟，保留共產黨員的身分；民主建港聯盟的政綱，將成為他們當前的行動綱領，即香港共產黨『最低綱領』……。總之這是一個在中共內部，在香港社會，十分敏感的問題，但是必須解決的問題：究竟如何解決，九七快到了，已面臨需要『討論』並解決的時候了。」

主席先生，我希望最低限度，我們都可以認同許氏最後幾句說話。

許家屯先生認為即使工委本身公開存在，黨的基層組織應該仍保持「秘密的地下狀態」，此話卻叫人大惑不解。

九七後仍要保持地下狀態，究竟有何作用？我們目前尚難參透箇中玄機。在這樣的情況下，部分共黨黨員可以隱藏其真正身分，從而取得不易輕信共產黨的人的信任。這樣可能對他們十分有利，但對其他港人則未必是件好事。

其他行動

我們應該為九七的現實而作好準備，要實事求是，不要讓基本法中的種種承諾蒙蔽了現實。首先，我們就不可再自欺欺人，假裝早已在本港活動的共產黨並不存在。

- 我們要在法律上作出修改，使共產黨和所有其他政黨都可以合法和公開活動；然後再規定它們的活動，特別在今年的立法局競選活動必須合法和公開。
- 請各傳媒從現在開始不要再稱周南先生為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而老實地直接地稱呼他作中國共產黨轄下港澳工委書記。
- 如果許家屯先生對民建聯的分析正確，民建聯確是香港共產黨員的藏身之所，我們便應對這個組織了解多一點點。在我們中間的民建聯成員譚耀忠議員稍後或許能給我們一些寶貴的啓示。
- 我們亦應該聽聽共產黨所領導的統戰組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香港成員解釋根據中國憲法，他們有甚麼責任維持黨的領導。我們尤其要請教屬於該會議委員的本局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及劉皇發議員，他們究竟如何「維持」黨的領導？這項責任與其香港立法局議員的責任是否有衝突？

不管辯論的結果如何，我們都期望這次辯論能激發更多港人深入研究共產黨在香港的身分問題，亦希望傳媒能驅除對共產黨的避忌，就此事加以報導。

最後，主席先生，由於種種歷史因素，中、英兩國都企圖為在香港的中國共產黨披上一層神秘的面紗，以致傳媒更無從報導本港共黨的活動情況，於是乎談論將來共產黨的身分便難上加難。但由於九七迫近，共黨在本港所扮演的角色更有必要公開，讓公眾作出監督，其意圖亦有必要加以澄清。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我相信，是民主黨的發言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動議，我相信立法局內不少議員都認為實質意義不大。試問有誰會相信中國共產黨不會在香港活動呢？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相信只會有增無減，甚至可能有恃無恐。

亦有議員認為，就算中國政府公開澄清共產黨在香港的角色和活動也沒有多大意思，因為經驗告知我們，中國政府公開發表的政策，有多少會信守承諾而得到充分實踐呢？況且「黨大於國」，「黨大於法」，而黨的所作所為可凌駕於國家和法律之上，因此，縱使香港人知悉共產黨九七年後於香港的活動又有多大意思呢？有人這麼說，老虎屁股，可以見到但摸不得。

上述的反應其實都反映出一種無可奈何和逆來順受的心理。既然共產黨權大於一切，又不受制衡，不少港人就從心理的角度出發，採取「駝鳥政策」，預先接受了一切可能性，而懶於或無意、甚至不敢提出應有的問題或作出應有的態度去面對共產黨九七年後在香港的角色和活動。今日政府的官方代表不準備發言，可能是上述幾種態度的其中一種，大家可以判斷。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特區政府於九七年後除了軍事和外交外，可自行處理特區其他事務，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

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我認為港人有權要求中國共產黨九七年後在香港的角色和活動要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共產黨在特區的活動和角色要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遵守本港的法律。換句話說，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不可，我強調是不可以凌駕本港的法律規範，作出「黨大於法」的行動。這是違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亦會使人，特別是香港人深惡痛絕。

本港的法治制度是本港社會成功的一大支柱。任何人和組織都要守法和受到法律保障。因此，個人的權利和尊嚴與社會機會都得到一定的保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希望中國共產黨絕不可以持着一種主權論，以「君臨天下」的態度而漠視本港的法治原則和制度，否則，港人對前途的信心和社會的運作都會受到嚴重的打擊，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亦因此而動搖。

- (二) 共產黨九七年後在香港的活動要提高和保持透明度，以免打擊港人的信心。港人基於過往經驗和共產黨的往績，對共產黨抱持恐懼和懷疑的態度，這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有意識地提高共產黨九七年後在香港活動的透明度，向香港人交代其所作所為，是尊重「港人治港，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這是中國政府提出來的。

主席先生，我認為港人對共產黨九七年後在港活動是有高度疑慮的，而民主黨所作的兩點建議是合情合理的，亦是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和原則。陸恭蕙議員提出動議，促請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澄清共產黨日後在香港的角色和活動，如果兩國政府同時發出積極回應的話，將有助減輕香港人的疑慮。

要怕的總會來，要惶恐終日，不思進取，不理世事和政治，只是一種逃避的心態。香港人應發揮港人治港的「主人翁精神」，以合法、合理的態度正視共產黨在香港的角色和活動，亦要求中國共產黨以平等角度，遵守本港法例，和「一國兩制」的規範。以過分恐懼的態度看待共產黨於九七年後在港的活動，是過於被動的態度，同樣，過分吹捧，高度「擦共產黨的鞋」，甚至認為連討論這個題目也好像大逆不道，犯了官威的犬儒態度，亦是不明智的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國大陸的執政黨是共產黨，香港新華社是代表中國的機構，有代表機構在香港何奇之有？台灣的執政黨是國民黨，香港的中華旅行社是台灣的代表機構，國民黨在香港有代表機構、有活動，亦不足為奇。陸恭蕙議員今日的動議是：本局促請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澄清，在一九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會否在香港公開地設立代表機構；若然，其職能為何。香港現時已有中共的代表機構，難道沒有人知道？我相信這個問題會令香港政府與英國政府啼笑皆非，所以據我所知，香港政府不準備作答。我認為香港政府是在逃避，政府實在應表示態度。

主席先生，陸議員提出這動議的真正動機為何，我相信只有她自己才知道。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會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是不可分隔及分離的，但卻偏偏有人想利用香港市民對共產黨的戒心，大力鼓吹恐共、懼共、抗共，未到九七便「一口咬定」中國政府不會遵守中英聯合聲明，不會理會及貫徹基本法，一定會干預香港事務。主席先生，香港是法治社會，請他們看看基本法！

主席先生，全世界的執政黨都會犯錯，不論西歐、美國、加拿大以及任何國家的執政黨亦然。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亦犯了很多錯誤，令香港人對共產黨的表現有所懷疑，並產生疑問。香港有不少人曾經歷「三反五反」、「百花齊放」、「文革」等運動。在一九五二至五四年間，我的家庭也是被批鬥的對象，那次是中共歷史上著名的「三反五反」運動，來自中國大陸的老一輩香港人都會記得當時的情況。

一九八三年五月，我曾到北京向中國領導階層陳述香港人的憂慮，本局亦有幾位同事與我同行，所以我非常了解香港人的心態。今時今日再利用手法和言論激發香港人的情緒，我實在不敢苟同。我們要觀察及考慮的是中國現在所走的路線。中國自一九七九年改革開放以來，進步神速，連西方國家亦覺驚訝，香港人應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影響國家的發展和前途。因此，我覺得陸議員的動議令人費解。陸議員為何只問中國共產黨日後在香港的發展？台灣的國民黨已經表示九七年後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發展，其他國家的政黨在九七年後亦可能在香港有活動，陸議員為何對它們不聞不問？

自由黨希望在未來兩年能夠平穩過渡，做些實質的工作，而不是激發香港人的情緒。我們更希望香港到九七年繼續繁榮安定，並與中國攜手創造更好的明天，令中國人富有，令國家強大。

主席先生，自由黨今日會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亦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動議在本局提出，除非是有人想向已經憂慮重重的香港人製造更大的憂慮。絕大部分香港人已清楚表明不欲涉身政治，只想平靜地過活。當中有很多人須憂慮其他問題，例如就業、通脹、住屋等等，還有中國過往的活動，以及所犯的過失。

過去兩、三年來，反中陣營增強了香港人的希望，令他們以為利用一些國際協助，便可以向中國施加壓力，使中國按照他們的意向修改基本法。當然，這些活躍分子已意識到，愈向中國施壓，中國就愈抗拒改變。

我想我在過去某次亦曾說過一個故事，是關於風與太陽比賽誰的本領較大，能令一個男人不得不脫下冬衣。風首先嘗試，可是風愈吹得勁，那人就把大衣愈抓得緊，直到最後，風只好放棄，讓太陽來嘗試。太陽照下溫暖燦爛的陽光，不消一會兒，便使那人自動拋下大衣。

反中陣營所做的就好比風，以為可以強迫中國就範。但是有一樣是他們所忽略的，這就是中國的自尊心。經過數百年來的外國干預，中國在壓力之下自然自尊受損，再要中國屈服於外國支持的本地壓力之下是不可能的。

曾經對總督那些不周詳、不民主及頗為偏離常規的政制改革表示歡迎的反中陣營，恐怕此刻已知道他們不可能成為在九七年拯救香港的超人。不過，既然他們的口袋中已放着外國護照，他們可以繼續試圖破壞香港的穩定，反正他們明知自己不用面對後果。

在促成中英談判破裂之後，這些反中活躍分子現在又危言聳聽，意圖引起公眾恐慌，說共產黨人可能隱藏在每個人的床底下。現在他們又要求知道九七之後共產黨在本港若有職能，將會是甚麼職能。

聯合聲明是一項國際協議，是中英兩國均承諾遵守的。如果我們相信反中陣營的說法，假設中國不會遵守「一國兩制」協議，這樣除了引起香港人恐慌以及損害市民賴以為生的經濟之外，我們還會得到甚麼？假使真的如這些活躍分子所想，我們不能信任中國會履行這項國際協議，這個動議仍是毫無意義，因為中國有足夠的軍事力量，可以把任何它想要實施的制度加諸香港。不過，我必須立即補充，現時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會這樣做，就是單單為本身的利益着想，中國也不會這樣做。

事實上，香港人如希望在九七年之後維持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唯一方法就是信任「一國兩制」協議，並在九七年後一旦發現中國違反協議即直言不諱。未到九七就表示不信任，無異自找麻煩。我們不要忘記，中國完全不是被迫在租約期滿之後簽訂這項協議的。它本可發出通知，無條件收回香港，就好像近代史上印度收回果阿一樣。但中國還是簽訂協議。如果我們仍不信任它，反中陣營可否告訴我們還有沒有別的良策？

若香港真有共產黨基層組織（而動議人似乎知道一些我所不知的事情），很明顯，這組織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引起不穩定。所有搗亂活動都是來自另一陣營。搗亂香港並不符合中國的利益。過去歷史已清楚顯示中國有遵守上一世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我們有甚麼證據一口咬定它不會遵守這項與英國訂立的最新協議？在這個時刻公然表示不信任，只會帶來負面影響，我亦不禁懷疑這個動議的目的。

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動議，促請中國政府澄清在九七年後，中國共產黨會否在港公開活動、設立機構和有何職能。

主席先生，我對杜葉錫恩議員剛才提到有反中集團的說法，感到非常憤怒和遺憾。我不知她為何在發言時重複「反中集團」一詞十多二十次。我相信這種說話會煽動中國政府敵視香港人，所以我感到非常遺憾，一個在立法局和服務港人多年的人竟會說這種話，分化香港人和中國政府。

主席先生，其實共產黨在港活動多年，大家都知道。但其活動一向諱莫如深，很多人都不敢公開談論，有些是害怕被秋後算帳，而其長長的陰影，全香港都感覺到。大家都知道其活動十分神秘，有很多事不可告人，這些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都知道。其實中國政府和共產黨是有分別的，但很不幸地，在討論中英聯合聲明及至其簽署時，並沒有把共產黨記載入內，這是很大的錯誤。今日政府不肯就這動議發言，我更加感到遺憾。

主席先生，港英政府對共產黨持有甚麼態度，回顧我自己這十多年做新聞工作者所得資料便可得知。其實香港的法律並無提及共產黨或國民黨是非法組織，不像三合會，香港有法例列明如屬三合會成員，便觸犯法例。然而，屬共產黨黨員，並不違法。不過，直至一九九二年之前，香港的社團條例清楚列明，香港的社團不能與外國政治組織有任何聯繫。如有的話，警務處處長可拒絕批准其註冊。但在九二年，由於政府承認這條例違反人權法案中結社自由的規定，所以將其取消。但不幸地，中國政府決定把這條例列為基本法第 23 條，即借屍還魂，所以在九七年後，這項違反人權法案的條例將會透過基本法再度出現。其實，為何香港政府會有這種奇怪的態度呢？在我當記者時，曾有政府官員跟我說，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清楚說明中共和國民黨的地位的。只要它們不公開活動，政府便會容忍它們，投鼠忌器。因此，剛才李鵬飛議員說，新華社以及其他很多組織都在活動，但很明顯，對港英政府來說，政府的活動和黨的活動是不同的。否則，他們便毋須害怕。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六月發生了一件事情，令港英政府不大安樂。那就是當時的廣東省公開推舉了 71 名代表參加全國黨代表大會，其中包括 4 名香港代表，即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副社長鄭華、副秘書長毛鈞年和社長助理陳鳳英。主席先生，香港政

府當時私下跟我說，他們很擔心，覺得這是一個錯誤，因為廣東省當時不應把這 71 名，包括 4 名香港代表的名字公開，因為公開了之後令港英政府十分尷尬，因為這說明了有些黨員在港，但由於政府已是半隻「跛腳鴨」，所以沒有任何回應。當時大家當然都記得毛鈞年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新華社，之前在香港大學畢業，在循道衛理中學執教多年。當他加入新華社時，很多人都感到詫異。但大家都明白，他很可能當了臥底黨員多年，當時是表露身分的適當時候，所以加入新華社當文教部主任。其實有很多人都是臥底黨員。剛才陸議員提及有數千個黨員，其實也不知有數千還是數萬。就算在立法局內有多少位是黨員，我都不知道，但可能多過 2、3、4 個。有些是終身地下黨員，像前文匯報總編輯金堯如，而永久地下黨員是不表露身分的。後來共產黨開除其黨籍，將其身分也表露了出來。

主席先生，其實我們要問，如果中英聯合聲明給香港保證資本主義 50 年不變，在這制度下，共產黨可以扮演甚麼角色呢？從我自己的觀點來看，共產黨應該可以和香港其他政黨共存，但卻不可以執政，除非共產黨執政，是在香港推行資本主義制度。在八七年六月，當時許家屯召開了一個記者「吹風會」，現時在座一些記者可能都在場。他告訴記者，在九七年後，共產黨的職責是扶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席先生，這真是可圈可點，怎樣扶助呢？當時中國政府亦發動其班子反對八八直選。許家屯曾說他可以發動 5 萬名「子弟兵」出來反對八八直選。

此外，主席先生，另有一事是我自己當記者時的親身體驗。那時是一九八六年六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在深圳舉行會議。我記得有一次當時的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李後出來會見記者。我問他共產黨在九七年後會否在香港繼續存在，擔當甚麼角色，及會否記錄在基本法？李後說不是存在與否的問題。共產黨一向都存在，但不會公開活動，亦不會列明在基本法內，不過，如果有政黨政治出現，那就「很難說了」。主席先生，現在政黨政治已經出現，我們希望港英政府知道香港人的憂慮，去問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之後，共產黨在香港扮演甚麼角色。是否堂堂正正像中國政府做的工作，抑或有很多地下秘密活動，調查香港人的資料、收集檔案、秋後算帳等。

主席先生，香港人非常害怕共產黨，所以我支持動議，希望港英政府馬上向中國政府提出我們的憂慮。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今日提出動議，要本局同事就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的活動及其扮演的角色等進行辯論，我不打算在這裏滔滔其辭，我只想說幾句說話。

我要指出的其中一點是，這簡直是浪費本局同事寶貴時間的無聊議題，因為九七年後的事自然會由九七年後的政府根據基本法處理和負責。陸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我只能形容她為十分幼稚和無知。中國有句名言說得好，正是「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曾經閱讀許家屯回憶錄的人又或者了解中國共產黨運作情況的人都知道，新華社香港分社之下有一個組織，名為港澳工作委員會，其職能一直十分神秘。但一般人都相信，港澳工作委員會是中國共產黨在香港的支部。至於共產黨一直以來在香港的活動，相信大家都心照不宣。

不過，隨着一九九七年的來臨，香港人對共產黨在香港的活動表示憂慮，是自然的事。民協同意中國共產黨有必要向港人清楚交代會否在香港公開設立代表機構，以平息港人的憂慮。我們相信，如果中國共產黨繼續進行不透明的活動，只會令香港人信心動搖；又如果在公開後以高姿態活動，亦會令香港人擔心，憂慮共產黨會正式介入香港的事務，影響香港的政治活動。因此，我認為中國共產黨實在有需要正式公開交代一九九七年後其在港的活動及職能。此外，當中國共產黨依照香港法例公開設立機關時，在法律上來說，我們不能制止一些合法機構的成立，但如果情況果真如此，我希望中國共產黨在香港進行活動時，應該小心衡量香港人的情緒反應，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動盪。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陸議員今天為一些人士製造了對黨交心的機會。

不少中國憲法專家指出，中國大陸現在仍處於「黨凌駕於政府」或「黨政不分」的原始階段。正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現在還是寫明「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等等。又如中共的憲法修改委員會副主任彭真在一九八二年說：「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和法律，黨也領導人民遵守憲法和法律。在中國，憲法和法律是黨的主張和人民意志的統一。」因此，中國共產黨本身顯然已超越了一般執政黨的身分，而是一個用高壓手段來保持不落台的「專政黨」，是領導全中國並且表現得無所不能及無所不為的龐然大物。從這點看來，所謂港澳工作委員會之類的共黨機構，拆穿了根本就是中南海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一個小分行。在這情況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口號究竟能否實現？基本法怎樣可以避免直接受到黨的領導？實在令人憂慮。

其次，正如人權聯委會指出，預委會一方面強烈支持恢復社團條例的登記制度，但另一方面本身的左派組織又率先藐視這個制度，實在相當矛盾與荒謬。看來左派組織至今仍然是不改舊習，堅持以法律作為對付「非我族類」的政治工具，而自己卻逍遙法外，就是別人提出來討論亦認為是大逆不道。

不過，主席先生，我認爲香港的共黨組織應像其他社團一樣進行登記，是本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信念。在「一視同仁」的大原則下，中國共產黨沒理由有特權在香港成立一個「獨立王國」，不受香港法律的約束，以致玷污了香港作爲法治之區這美譽。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現在對共產黨的認受性進行民意調查，我相信結果是市民對共產黨厭惡及抗拒的程度，可能比三合會、黑手黨更甚，因爲黑社會的非法行動還有警察遏制及掃蕩，但共產黨則高高在上，超越在法律之外，甚至可以用坦克車和槍彈遏制異己和手無寸鐵的市民。難怪很多香港人爲了害怕面對九七後共產黨的專橫，不惜連根拔起，離開香港，實在很可惜。

事實上，共產黨「秋後算帳」的手法，令到本局一些人士，可能包括官員在內，都不敢發言。爲何我們一定要由中國政府來澄清中國共產黨九七年後在香港的職能？這不單是因爲與香港前途有關的文件一概迴避了「中國共產黨」這個有實無名的重要角色；更加因爲當前中國共產黨根本是「講一套，做一套」，我們根本難以單從中國官方的文件真正了解共產黨的實際運作，更遑論它在香港的具體職能。當這個面目模糊的共產黨組織竟然可能會爲香港未來帶來中國的貪污腐化之風，並且可能會危害我們政治上的人權及自由，但又可以超然於香港法律之外，連廉政公署也不能管制時，這問題就更加嚴重。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有否勇氣及會否公正地維持香港的法治；會否對所有組織，包括共產黨在內，都一視同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共產黨和其他政黨在香港的存在，是歷史環境造成的。根據中國憲法，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在整個國家（包括各省、市、自治區）的法定地位，是不庸置疑的。至於九七年後香港回歸中國，如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明確的規定。未來的特區政府亦會根據「一國兩制」的構想，繼續制訂具體的法例。而現時的立法局，是根據《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設立的總督立法諮詢架構，在法理上，是無權過問九七年後特區事務的，更加不容許干涉中國的主權。試問，我們是否可以提出動議，「促請」中國政府要求英國政府「澄清」：九七年後英國保守黨將會發生甚麼變化，保守黨（或者工黨）在香港究竟打算扮演甚麼角色呢？如果這樣做，在國際法上是不是荒謬呢？正如錢其琛外長日前在紐約對英國外相指出，不要把手伸得太長了。因此，我覺得今日這個動議，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

本人謹此致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我今天不發言，相信有人會覺得奇怪，因為陸議員剛才提及到民建聯和本人的名字。但如果我對陸議員作出強烈的批評，無疑是抬舉了她，這是我不想做的。

有人說，你這樣即是交心。可能有些人表態反共，是要向另一方面交代。我真的不想在議會內互相攻擊，這實在沒有意思。其實近期這情況已經減少，因為我們談論了很多有關民生的問題。陸議員現在卻發掘了這樣好的話題，讓大家，特別是部分議員，能夠痛快地強烈批評中國共產黨，大肆批評一番。當然，批評有時會有好處，可以令政黨或組織有所改進，但有時卻可能引起相反效果。我當然希望這不會出現。

至於有些議員說，香港人很害怕共產黨。現時的中國政府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而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政府就解決香港問題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思，讓香港人享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些政策均為大多數香港人支持，所以我覺得香港人其實也不是那麼害怕中國共產黨。他們害怕的是它不穩定，即政治不穩定，經濟出現麻煩等等。因為作為中國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如果在政治上不穩定的話，對香港來說，一點兒好處也沒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構思可能也會出現問題。因此，說市民害怕，那還得看他們害怕的是甚麼。

我覺得無論甚麼黨，關鍵在於它是否對香港真誠，這點非常重要。如果說話太多，又或只是希望引起媒介一陣子的關注，引起一片「恐共」的現象，我覺得對香港並沒有好處。我本人和民建聯並不會這樣做，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為香港創造美好的未來。

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說香港人害怕共產黨，但如果大家今日看到足夠的報導，知道香港立法局某些議員的演辭後，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認為立法局內有些人比共產黨更加可怕，這些人並不包括譚耀宗議員，因為我欣賞他剛才的演辭，他說得很中肯。其實我們的高官面對這問題又何用那樣害怕？我現時環顧會議廳，似乎只見兩位政府官員在此，我恭喜他們，至少他們有膽量坐在這裏。不知吳榮奎先生是否因為上次被人問多了，所以今次連人影兒也不見了，抑或是今次這動議與他毫不相干？真奇怪！

這個問題在九七年後還能否在本局提出，已屬一疑問。我曾問自己，如果真的可以在本局提出，我們有沒有人勇於坐在這裏，聆聽提出動議的人發言？到時會否連法定人數也不夠？會否人人都怕坐在這裏會引起誤會，而乾脆回家算了？如果某些人當上主席，會否連主席也不在呢？這實在令我覺得可惜，為何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連提出一些問題來討論也不可以，要遭人責罵，說為何要提出這問題討論？有人說這動議無聊，如果是無聊的話，他們大可不發言，但他們又偏要發言。

其實，我認爲中國政府要解答這問題亦很容易，它只須說一句：「共產黨希望在九七年後仍然是中國的執政黨。」這話很正確，因爲每一個執政黨都想繼續執政。第二句可以說：「由於有聯合聲明，香港並不會施行共產主義。」這一點已在聯合聲明載明，雖然用的是「社會主義」一詞，不過，當然是包括了共產主義。這句話不但可以說，而且還會令我們很安心。中國政府還可以再說一句：「所以共產黨將來在香港的任務是捍衛聯合聲明。」這不就跟民主黨一模一樣！如果大家以這樣的態度面對問題，亦即是跟譚耀宗議員大致一樣的態度去面對問題，我們就毋須害怕。反之，愈不肯面對，便愈令人恐懼；愈是罵人，別人只愈覺得你可怕。因此，主席先生，我希望立法局議員經過這次辯論後，對任何敏感問題都不再用害怕，應該開心見誠，任何問題也可以分析。我們全都是成年人，事實上，本局不可以有 18 歲以下人士在場，除非是坐在公眾席上。我希望大家都能抱着同樣心態，面對以後同樣的所謂敏感問題，否則，我們還有甚麼資格坐在立法局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一份雜誌在本年二月份出版的一期中，載有陸恭蕙議員的一些資料。文章指出，陸恭蕙議員的父親在一九四九年從上海來港，在一九五五年與一名香港女子結婚，而陸恭蕙是他們的獨生女，她的母親的職位十分高，是一間百貨公司的部門負責人，經常打扮得十分漂亮。這些內容都是文章所刊載的資料。陸恭蕙議員在不足 10 歲時，父母離異，她現在明白，爲何當時其父親自五十年代來港後，一直保持上海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與朋友搓麻將、結交女友、以上海話爲交談語言等，因此，其母親在文化上很難與父親溝通。後來，其父親再次結婚，而其母親也與一名外國人結婚，而她從小……

涂謹申議員（譯文）：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你要提出甚麼會議程序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請問這樣的發言有否侮辱成分，又是否與辯題相關？

主席（譯文）：唯一可能提出的程序問題是是否與辯題相關這一點，但我相信詹議員稍後會提到。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所引述的內容是否與辯題相關應由陸議員決定，不應由涂謹申議員發問。不知哪些內容冒犯了涂議員呢？主席先生，如果……

主席（譯文）：對不起，詹議員，請你聽我說，任何議員都可提出會議程序問題，並應由我來裁決。你的發言必定與辯題相關，但各議員提出其論點的方法可以是很靈活的。我假設你所引述的是與辯題相關的。請你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絕對有權保障自己在議會發言的權利。如果我說得不正確，你可以要求我立即離開這個議會。否則，我要運用本身的權利。我剛才的發言內容是引自一份雜誌，如果有任何不正確的地方，陸議員可以控告該份雜誌誹謗。主席先生，你在此可以作出一個裁決，如果認為我說的不對，可以命令我離開這個議會。否則，我要維持自己作為一個議員的權利，發表我自己的一切意見。

主席先生，我是絕對引述雜誌的內容，是她自己所說的，是事實。陸恭蕙議員自小在一個外國人家庭長大，她說這種生活“OK”，而其父親亦把她當作親生女兒般看待。剛才所引述的是陸恭蕙議員對中國的第一個印象。

陸恭蕙議員小時候對中國的第二個印象是，她家有一個女工是廣東人，經常有很多親戚「游水」到香港，在她家逗留數天，時常責罵中國。一九八零年，陸恭蕙議員曾在中國工作 6 個月，但對中國的一切十分模糊。一九九二年，她受到政府的委任，出任立法局議員，這並非她本身的計劃，而是機會降於她身上，並非她自己製造機會，因而令她的很多朋友向她詢問，她在九七年後是否可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分子。她很多朋友都指出，這是不可以的。因此，陸恭蕙議員在 900 日後是否有資格繼續在香港發揮，她本身亦十分疑惑。

主席先生，我引述這段說話是要證實陸恭蕙議員對中國只有兩個感覺。換言之，陸恭蕙議員對中國的認識是十分膚淺的。我相信她稍後在答辯時也會承認這點。陸恭蕙議員既然對中國的感覺和認識都十分膚淺，對中國共產黨的認識有多深，就毋須再多言了。今日陸恭蕙議員提出這項動議，事實上是由於她對中國的理解不清楚、不深切。雖然她在八零年曾在中國工作了 6 個月，但八零年距今已有十多年，中國社會在現時的開放政策下，有很多改變。有關政府部門應在有機會的時候，邀請陸議員前往中國參觀。

她今日提出這個動議辯論，一如促請香港政府要求英國政府解釋保守黨現時在香港所進行的工作。我認為這樣更切合實際。保守黨雖然在近兩年因關係較差，所以在籌款及各方面的影響力較小。但在此之前，香港是英國保守黨籌款的最大根據地和目的地之一。因此，如果立法局議員有膽色的話，應該提出動議，要求英國政府澄清英國保守黨執政十多年來至今在港曾籌獲的款額。我相信香港人更加關心這個議題。

與此同時，有關提出議題討論方面，我並不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身為立法局議員，我個人絕對有足夠膽量，將任何事情提出來討論及辯論。但問題重點在於自己是否擁有這權力，又或可否越權。例如，當國泰航空公司發生罷工事件時，立法局內很多議員都十分有興趣，並舉行了數次會議，積極參加。事實上，現在的結果如何呢？在兩、三日前，我從一份雜誌的文章得悉，事件的發起人現時的收入仍不及當時的三分之一，並在等候「打官司」。我相信李柱銘議員甚有愛心，他應該挺身而出，不收取律師費，協助她尋求本身的權利。當然，這要視乎他自己是否情願。我提出這件事是想說明立法局議員應否做一些超越本身權力範圍的事，香港市民是絕對聰明和適應力強的。

香港有大約 25% 的市民曾受共產黨統治，當時的共產黨在很多客觀因素影響的情況下，並非一定絕對正確，但它現時確在進步之中。它曾經犯錯，但作為中國人，我們希望它能夠從錯誤中汲取經驗，更偉大、更強大起來。然而，陸恭蕙議員這項動議，只會令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階層對香港市民產生誤解或仇視，甚至敵視。這對香港市民有甚麼好處呢？根據陸恭蕙議員所說，九七年後她是否仍留在香港，尚屬疑問。我相信她擁有的是英國公民護照。我堅信一旦她面對任何困難，就會如李柱銘議員所說，「田雞過河」，離開香港。而她留下來給香港市民承受的就是她的動議所帶來的影響，使中國共產黨有關領導人對香港市民誤解和曲解，試問這樣對香港有甚麼好處呢？

我們應該明白，一個合法的政權應有自己的做法。難道要它跟美國一樣嗎？美國到巴拿馬拘捕該國的總統；菲律賓總統在那裏被拘捕，難道這些都是絕對正確的做法？我個人不會反對任何議員對世局的分析，也不會反對他們對英國政權的嚮往。如果他們對未來的特區政府、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沒有信心，我更十分鼓勵他們應盡快跟隨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引退。最重要的是他們不要製造麻煩，留給那些會留在香港的市民，因為是香港市民要承擔未來，擔當對社會的責任，以及承受中國共產黨給他們的壓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極力反對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今日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動議，我本來完全無意發表言論，只不過陸恭蕙議員在她的演辭中曾提及我的名字，而且要我就兩點作出回應，因此，我覺得我有責任向陸恭蕙議員解釋她懷疑的地方。

第一點，她問作為政協委員，我們有甚麼責任維持黨的領導。當我被委任為政協委員時，沒有人告訴我，我的責任是維持黨的領導。作為一個政協委員，我的責任是議政論政。所謂議政，是議中國國家的政治；所謂論政，亦是論國內的政治。

第二點，她問政協委員如何維持黨的領導，而這一項責任與其香港立法局議員的責任是否有衝突。我想在這裏告訴陸恭蕙議員，我在一九八八年被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在先，而香港總督委任我為立法局議員在後。如果有任何衝突的話，應由香港政府解答。如果總督認為有衝突，我覺得他不應委任我，而且在他委任我時，我已明言我是全國政協委員。總督說：「我希望利用你以往服務香港的經驗和服務香港的熱誠，在議會裏做你應該做的事情。作為一個人，你在立法局裏是可以做你應該做到的事情。這數十年來，你為香港所做的工作和功績，香港市民有目共睹。」這些說話不是我自己說的。他說：「我們需要的人必須有熱誠、有時間和對香港有愛心。你能否做到以上各點？」我說我可以做到，因為我在香港生活了數十年，我對香港有熱誠，有愛心。我有時間，因為我已經從家計會退休，可以全心全力為香港工作，為香港人服務。我在香港的時間遠較在出生地上海的要長。香港是我的第二家鄉，我也是半個廣東人，我哥哥是在香港出生的，所以我愛香港。我也是中國人，我愛中國，我是由中國文化培養出來的一個人才。我為香港做事，為中國做事，這是每一個和任何一個中國人都應該做的事，除非他對中國沒有認識。對中國文化沒有認識的人才會不認同這一點。我希望我解答了以上兩點懷疑。

陸恭蕙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動議辯論，很多人都會覺得很奇怪。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成立了 46 年，立法局在這 46 年來所提出的動議至少有數百個，從來沒有一個動議是如此奇怪，為何今年特別多呢？我也無法想得出答案。後來我在報章上看到以下的報導：「行政局消息人士說，陸恭蕙兩次在立法局就中國共產黨在港存在的問題提出質疑及動議，其用意只是為選舉造勢。」於是我恍然大悟，原來她是為了選舉造勢……

涂謹申議員（譯文）：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對不起，林貝聿嘉議員，現在有一項會議程序問題。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要提出甚麼會議程序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反對。基於會議常規第 31 條第 5 款 —— 讓我讀出內容："A Member shall not impute improper motives to another Member"，因此我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主席（譯文）：我會讓林貝聿嘉議員繼續發言，看她要表達些甚麼。

林貝聿嘉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引用報章的說話。報章的說話並不是我的說話，只不過報章啟發了我的思維，使我明白到原來如此。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因為有關陸恭蕙議員所問的問題，有很多事情其實我早已假定會出現，所以我覺得她的問題未必能夠得出真正有實質意義的結果。但我意想不到，今日陸恭蕙議員就像一個天真的女孩，問了一個天真的問題，卻揭露了很多事情，揭露了立法局內同事的真面目。

主席先生，中國在一九四九年後發生了無數冤案，在文革時尤其厲害，這當然是共產黨所發起的政治運動的結果，但不少冤案其實不是由共產黨人員參與和製造的，而是由很多想「拍馬屁」，想向共產黨人員邀功，想將功贖罪的人所製造出來的。他們做了共產黨的急先鋒，批鬥別人，鬥「臭」別人，作為晉身的一個梯級。主席先生，今日聽了詹培忠議員和李鵬飛議員的發言，我很難過，更認識到香港人真正擔心的事情，可能會在九七年後的香港發生，而文化大革命時的冤案鬥爭和批鬥等慘絕人寰的事情和不道德的行為，亦可能會再出現。

主席先生，另外還有一樣令我非常難過的事情。由於我的年紀，我還記得杜葉錫恩議員在香港為市民爭取權益的時代，所以我一直都不太願意對她作出任何批評。不過，今天杜葉錫恩議員的發言，將陸恭蕙議員今次整件事當作是反中國的行為，便令我極為費解。難道她不知道，中國人民在一九四九年的革命，只是為了推翻一個腐敗、沒有前途的政權，而建立一個真正的中國，令中國能富強起來，令中國人民能夠享受幸福的生活？一九四九年的革命，不是為了令共產黨可以作為中國的執政黨；不是為了中國人民永世要做共產黨的奴民。難道她不知道共產黨並不等如中國、中國亦不等於共產黨？難道她剛才所說的，只是想告訴我，我多年來相信她真心為香港人服務、為中國人服務、愛香港人、愛中國人，但其實她多年來只不過是為了共產黨服務，她愛的不是中國人、香港人，她愛的是相等於中國人的共產黨？我希望事實並非如此，否則，我對杜葉錫恩議員存有的最後幻想也要破滅了。

至於李鵬飛議員說，陸恭蕙議員的發言會激發香港人的情緒，因此，自由黨會投反對票，我覺得這亦極為費解。我不知道這會激發起一些甚麼情緒，因為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其實李鵬飛議員亦知道中國的過去，我們不必在這裏再提出。他亦知道中國共產黨的本色，儘管中國大陸經歷很多變化，但在民主的進程上，中國共產黨仍然是不容許人民有任何民主的進步。今天中國共產黨仍然將權力來源放在軍權上，而不是來自人民的投票。我們仍然可見，當貪污案發生時，中國共產黨黨員的黨籍，可以作為「免死金牌」或免入罪的「金牌」。這是目前共產黨的真面目，亦是香港人到了今時今日仍擔心共產黨、害怕共產黨的原因。

主席先生，以台灣為例，其實和平變革不是沒有可能的。我希望有一天中國不須經過任何流血事件，中國共產黨也願意與其他黨派看齊，在選舉中與其他黨派公平競爭，憑着真正的執政能力和才能，博取市民的支持。我亦希望無論在中國還是香港，共產黨會是一個守法的團體。因為只有這樣，中國才真正有希望，香港才有希望。因此，我們有權問，共產黨在九七年後，在香港會變成怎樣一個團體？我們香港人亦有權要求共產黨在香港守法、尊重基本法、尊重香港的制度，這是香港人應有的權利。而中國人亦應該有同樣的權利，要求共產黨只是一個黨，而不是千載萬年的中國執政黨。中國人有權要求共產黨是一個守法的黨，尊重人民權利的黨，這樣中國……

電子計時器顯示 0700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並沒有打算發言，但我希望能澄清我自己投票的立場。我相信共產黨是一個真正令香港人擔心的問題，所以這次辯論引起大家對這問題的探討和興趣，我認為是值得的。但可惜動議的字眼似乎出現了一些問題。如果大家都已經認為，黨控制國家、控制政府的話，促請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澄清它控制不了的共產黨是否會在香港公開活動，似乎有些困難。當然，如果人物是重疊的話，就可以說出現時的傾向。

我自己也擔心的事情是，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已經作出承諾，香港將來實行一國兩制，即在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中國共產黨必定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所以在這情況下，無論是中國共產黨也好，中國政府也好，都要設法貫徹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使中國共產黨在香港不會作為一個政黨進行活動，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當然，如果控制不到，中國共產黨能夠在香港成功註冊，或通知了社團主任，成為一個合法社團，我們也不能阻止其活動。這樣就會令我們擔心以後一國兩制不知會出現甚麼問題。

第二，香港可能有人自己組織一個香港共產黨，他們可能本身是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部分。在這情況下，如果這個香港共產黨爭取政權，爭取落實社會主義的一些制度或政策，我們是阻止不了的。

因此，我認為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大家能夠討論這問題。剛才提到國民黨，中華旅行社並不是黨機關，正如新華社也不是黨機關，是另外一些工作委員會才是黨機關。我必須清楚說明，雖然我不太着意字眼，但這問題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值得我們正視。

我將會支持這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簡短的說幾句話。我記得在讀書時每當讀到中國歷史便有一個困擾，因為我們的中國歷史課程只記述至某一個年份的歷史，之後便沒有下文了。我記得是記述至一九四九年，書本上寫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

這數十年來，中國共產黨在香港都是一種社會禁忌。我的父母是由中國大陸來港的，他們從不對我們說關於共產黨的事情。雖然小時候我家裏擺放着一個毛澤東像，我認得他是毛澤東，又知道應該稱他為毛主席，但我不知為何母親會買它回來。其實在社會上，不單是坐在這會議廳內的人，還有我們的朋友、親戚，就算是坐在公眾席上的年青人都十分不明白為何「中國共產黨」這五個字是這麼大的一種社會禁忌。社會上很少討論，父母也不會跟子女談及這問題。當子女向父母提出詢問時，父母會說：「這是政治，不要問太多。」

我們將在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我們支持回歸，我們會留在香港，不會離去。我對自己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感到驕傲。但問題是為何作為一個國家的人民，我沒有權利知道國家執政黨的事情呢？有何社會的大不韙，有何社會禁忌，是不容許我們這一代的人討論中國共產黨的事情？是否就這個黨進行討論便大逆不道，便會使這個黨震驚，使這個黨對香港的中國人產生惡感？我十分不明白為何剛才一些同事說，提出這問題會使中國共產黨或中國政府對香港更不信任。如果我們所說的是事實，根本就毋須震驚；如果我們今天所說的並非事實，或者我們所批評的並不正確，在一個自由社會內，中國共產黨以及他們的支持者或朋友完全有機會可在香港說出真正的事實，以及反駁錯誤的批評。我覺得只有透過這個機會和方法，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才不會如我們的父母一般，在他們的心目中和思想裏認為黨——無論是共產黨抑或國民黨——都只代表內戰、文革或四人幫。

我同意一位同事所說，這些是歷史。但新的歷史也會出現，問題是如果我們這一代的中國人禁止我們的年青人或這一代的人討論關於共產黨的事，那些所謂歷史便只會集中在以往不好的事情。為何不讓市民公開辯論這些問題？其實這是自由社會，無論怎樣禁止也禁止不了。相反，愈是禁止，人們便愈有興趣聽那些小道消息，更會把那些不確實的資料當真。我覺得對一個統治 12 億人民的政府來說，它必須相信透過更開放和更公開的形式談論國事，闡釋黨的政策，才能以德服人，有效管治這個有 12 億中國人的地方。

我在大學時修讀生物，但讀書時多數不讀課本裏的東西。大學一年級時，我閱讀的第一本課外書籍是《唯物論》，第二本是《辯證法》。在一九七六年，閱讀這兩本書的學生都十分左傾，包括我在內。我與同事們也曾談論，我們這班人在七十年代是有很強烈的社會主義傾向，因為我們覺得這種制度比較平等，較為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去處理社會上的工作，並不是從金錢和商業角度出發。我們當時十分渴望回到中國，我在一九七七年第一次返中國，然後在一九七八年、七九年每年都到中國去，每年去的地方也不同，希望去看看自己的國家是怎樣的。當然會遇到些不好的事情，例如買火車票時有人不守秩序、住的地方簡陋等等，但這些都不是大問題。看到一九七八年後中國發展向好時，心內有些舒服的感覺。雖然八九民運後有另一個不同的看法。但我不同意有些同事的看法，他們似乎把一些對中國有不同意見或作出批評的同事，說成是一定不了解中國或不去了解中國。我相信很多批評中國政府的人所讀的中國資料和渴望知道關於中國的事情都不少，但問題是有否這個機會，有否一個我們認為是合乎情理及以理性和大家不會猜測動機的方法去辯論這些問題。

我覺得今日的辯論是好的，最少打破了社會的禁忌，使共產黨這問題可以在香港討論。總之大家應該拿出事實，講道理便可以了。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我恐怕你只有 41 秒時間。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用多說，因為李永達議員已把我想要說的話滔滔地說了許多，我簡直覺得跟他屬同一代的人。我想知多一些關於中國、關於中國共產黨的事情。我只是奇怪，究竟李鵬飛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是否真心認為在香港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把保守黨、工黨以及國民黨放在與中國共產黨相同的位置上。事實肯定並非如此，這就是我集中在中國共產黨的原因。中共是中國最重要的權力機關，所以我們好應該對它加深了解。我問了一些關於中國共產黨的簡單問題，是不能就此便動搖本港的穩定。我的同事們是把我所沒有的本領加諸我身上。多謝。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陸恭蕙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並不想挑戰你的權威。剛才我發言時如果有得罪你的話，我在此公開道歉。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很大方。我認為剛才有些誤會。我只是想告訴你，議員確實可以靈活取捨其發言的內容，但始終必須與辯題相關。而我剛才並不是要停止你發言，謝謝。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及夏永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旅遊保險

楊孝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市民在外地旅遊時發生的意外，已引起公眾對旅遊安全及賠償問題的關注，本局促請政府於諮詢旅遊業、保險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等有關行業及機構後採取措施，包括按情況需要制定最有效的法例或專業守則，使旅遊人士盡可能獲得最充分的保障，從而將出外旅遊發生事故時所引致的個人損失減至最低。」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去年聖誕節，一個香港旅行團在泰國發生車禍，導致兩死二十一傷的慘劇，至今市民記憶猶新。旅遊界同人對於該次意外的死傷者家屬表示深切慰問，我們仍然關心他們的處境。但慘劇發生後，社會上有些矛頭指向旅行社，亦有輿論指旅行社疏忽旅遊車安全，因而間接引致意外，甚至有些人指出這完全是旅行社的責任。今日我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是希望引起公眾和有關的專業人士，包括旅遊業和保險業的關注，由他們提出公正和有用的意見，制定一套保障旅遊人士的方案。另一方面，本人站在代表旅遊界的立場，亦希望負起澄清的責任，令輿論和公眾進一步了解旅遊界的想法和苦衷。意外發生時的震撼不免令部分旅遊人士與旅遊界形成對立，甚至互相指摘，如今事隔半年，我希望大家都可以更冷靜地探討旅遊人士的選擇權和受保障的權利，以及旅遊界所能作出的承擔。我要清楚說明幾個重點。

首先是旅行社的角色和服務的定義。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社扮演一個中介角色，為旅客到國外旅遊時負責安排交通、住宿觀光等服務的代理人。既然旅行社是代理人，顧客絕對有理由要求旅行社為他們提供周詳的照顧，安排舒適酒店，編排有趣行程。亦由於旅行社不過是代理人、中介者，我們絕對不可要求它們代替旅客決定旅客本身的生命價值，以及為旅客拿主意購買一定金額的保險，取代旅客為自己作主的責任。有些旅行社曾以贈送方式來吸引旅客購買 10 萬元保額的平安保險，但是旅客或其家屬是否可以接納這個數額？我相信是因人而定的。只有旅客自己才有資格衡量自己的生命價值，決定購買保險的金額及種類。

我要澄清的第二點，是一宗旅遊意外所涉及的善後工作，不單是賠償這般簡單。首先，引起意外的人如果是因為犯錯、須負刑事責任等等，他應受到制裁、被追究責任。亦有傳言謂泰國車禍起因是另一輛旅遊車撞向該旅遊車，所以責任應由誰負，這亦是善後的工作之一。第二，人命損失，財物損失，屬於保險，通常可獲賠償，保險公司須經詳細調查後才會付出賠償，訴訟可能會歷時超過一年，這些都是意外善後的後期工作。第三，發生意外後的即時支援其實是最重要的，包括醫療費用、家屬旅費和食宿，這是燃眉之急，旅行社亦有責任照顧傷者及家屬、統籌和安排家屬前往事發地點以及負擔有關費用，提供即時保障。我們要把保險賠償和即時應變這兩種不同的概念分開，以免市民有所誤解。

旅行社提供即時應變的支援責任其實非常重大，然而，大家不要以為法例上有明文規定、或者專業守則上已列明旅行社須負這些責任，其實根本沒有。據我所知，去年發生此事的旅行社本身亦付出了龐大代價，包括協助家屬前往當地探訪傷者、安排住宿等費用都是旅行社自行墊支。在法律上旅行社本來沒有責任這樣做，這純粹是出於道義及專業精神。然而，即使平時沒有發生意外，有時候旅客在外地生病，或因緊急事故須趕返香港，旅行社一般來說都有責任協助他們，但並不代表旅行社有經濟能力負擔這方面的財政支出。大家應該了解，香港的旅行社大部分都是中小型生意，很少是大企業。很多旅行社的利潤非常微薄，甚至可以說很多是「吊鹽水」地生存。因此，它們又怎可能負擔旅客所要求的即時支援？

我建議成立一項應變基金，提供即時支援。旅遊業現時已經設立一個專為旅行社倒閉時避免旅客蒙受損失的「旅遊業賠償基金」，6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這可以作為新的概念，為應急基金提供運作機制的參考，甚至可參與應急基金的行政管理，亦可為政府節省額外支出。我希望議員和市民積極回應這方面的建議，我亦有留意旅遊業議會昨日發表了這方面的基本共識，議會亦認為應急才是最重要，而採取的方法毋須加重消費者的負擔，那就最理想。希望大家探討議會的建議，給予積極的回應和支持。

然而，除了即時應急支援外，日後的傷亡賠償又應如何處理？我相信始終要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詹培忠議員代表保險界，我很希望聽聽保險界對這問題的看法。然而，要衡量自我的生命價值，應由旅行社代旅客衡量抑或由旅客自己衡量，從而購買旅遊保險？我並非說旅行社可以推卸責任。旅行社作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應包括銷售旅遊保險，它們應該積極提醒旅客購買保險的重要性，這樣才能達到最佳的保障。但香港有不少人，尤其是思想比較保守、上了年紀的人，你向他們推銷保險，他們會有所避忌，尤其當他們興高采烈地想着旅行時，你提醒他們旅行可能有傷亡，他們反而會責罵你，所以，要克服困難，便須由保險界、旅遊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努力，加強消費者教育，令他們意識到旅遊保險的重要性。

有些社會團體甚至提出要強迫旅行社為旅客購買保險，除了說旅行社很難界定每個人的生命價值之外，我覺得這種聲音往往忽略了保險始終是「羊毛出自羊身上」的行業，不知詹議員會否同意這看法？無論你要旅行社購買保險，抑或要旅客自行購買也好，始終都會由消費者在旅費內付出保險費。在此情況下，選擇權誰屬？這是值得大家去探討及深思

熟慮的問題。亦有聲音說為何政府不立例強制購買旅遊保險，我不禁要問：香港這麼多保險，如火險、盜竊保險、人壽保險等等，都沒有強制市民購買，為何旅遊保險須強制別人購買？我認為這是值得商榷的。據我所知，香港只有勞工保險、汽車及船隻第三保是強制性的。一旦將這概念擴闊，哪裏才是止境？

主席先生，我今日提出的動議，相信沒有剛才的話題那樣具爭議性。我希望經過大家冷靜的討論，可以達成共識，即是政府應聽取旅遊業、保險界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令出外旅遊的人士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盡量做到最有效率。同時，是否需要立例抑或通過旅遊業守則由業內人士自己來做，都是值得大家探討的問題。但我覺得昨日旅遊業議會提出的方案，已是一個良好的討論起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年大概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本港市民到外地旅行。度假觀光原本是賞心樂事，但所謂「行船跑馬三分險」，旅行間中亦會樂極生悲。根據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共有 12 名本港市民在外地旅遊時遇到意外身亡，更有 103 名旅客在意外中受傷。最近期的不幸個案，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底，一個香港到泰國的旅行團，在芭堤雅發生車禍，導致兩死二十二傷。由於旅行社並無為旅客購買旅遊保險，受意外影響的旅客，僅可透過旅遊巴士公司所購買的第三者保險，獲得大約萬五至三萬元港幣不等的賠償。今次的不幸事件，使人關注到必須強制指定旅行社要為旅客購買保險的責任，以保障旅客的權益。

目前本港大約有 1100 間規模大小不一的旅行社，為前往外地觀光的旅客提供服務。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旅行社必須為旅行人士購買保險，因此，自動自覺地替旅客買保險的旅行社並不多。據知，現時全港二十多間較具規模的旅行社中，只有七成有購買旅遊保險的安排。在這七成的旅行社當中，大部分都是傾向於購買「平安保險」，只有三數間大型旅行社選擇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然而，「專業責任保險」在賠償項目及金額上均較「平安保險」有較廣的覆蓋面，及在處理賠償事件上亦較快與較具彈性。連大旅行社都不是全數及為旅客購買最全面的保險，其他小本經營者就更不在話下。

一般來說，只有少數的旅行社會在旅客報團的時候，主動地向旅客解釋有關保險的責任，及鼓勵旅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不少旅客都誤會了在他們所繳付的團費當中，已經包括了購買保險的支出，直至不幸事件發生之後，他們才知道原來自己的旅行團並無足夠的保障。

雖然，香港旅遊業議會勸諭同業為旅客買保險，但是旅行社的反應並不熱烈。在面對立例強制的建議時，部分旅行社更加作出強烈反對。

他們反對的原因，主要認為應否購買保險是旅客本身的自由選擇，以及部分旅客可能自己已經購買了不同形式的各類意外、傷亡或人壽保險。如果強制執行，旅客未必願意多付一重費用。最令旅行社擔心的，是硬性規定為旅客購買保險時，就會「羊毛出在羊身上」，保險費及行政費必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可能會因此影響了旅行社的經營情況。

對於部分旅行社的憂慮，我雖然理解，但並不同意。就算旅客重複購買保險，只要受保的內容不同，若不幸出事時可獲雙重保障，受益的也是旅客。一般的旅遊保險受保項目，包括了醫療、行李損失或失竊、旅程延誤與人身安全等，如果旅行社以團體方式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其實只須為每個顧客多付二、三十元。雖然旅客會因此多付少許團費，但在整個旅程均獲得保障，我相信旅客樂於付出這費用。而且，一旦強制執行，每間旅行社都向顧客收取相等的保險費，因此並不會存在惡性競爭的情形，旅行社實在毋須過於憂慮。旅行社如果因為擔心加重團費而反對為旅客購買旅遊保險，極可能會得不償失。因為如果發生事故，旅行社會遭人控告，旅行社便要承擔費用。

政府在考慮消費者委員會及各界的意見後，希望旅遊業人士能夠訂立業內守則，規定旅行社自律地為旅客購買「第三者保險」（即公共責任保險），向旅客提供最基本的旅遊保障，包括行程中遇到意外時提供旅客住院費用及家屬赴外地探望或善後所需的費用。透過業內守則的做法而省卻另行立法的麻煩，我可以接受這個提議。但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形式，我則認為值得商榷。由於這類保險在保障的覆蓋面上，並不及「專業責任保險」或「旅遊保險」這樣大，對旅客的保障並不全面，所以我認為既然要為旅客提供保障，就應該做到最好，所以應規定旅行社為旅客劃一購買專業責任保險或旅遊保險，使旅客得到最大的保障。

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雖已大大提高，但是對旅客的保障尚嫌不足，所以這是適當的時候，希望旅遊業人士能夠考慮這問題，不要抗拒這個自然的趨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古語有云：「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旅遊不單可增廣見聞，擴闊視野，更可調劑緊張的都市生活。隨着香港社會進步，交通發達，經濟發展，現時出外旅遊已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九四年約有 280 萬人次離開香港到外地旅遊，較九三年的 230 萬人次增加 13%，如果包括前往中國及澳門的數字，更高達 3300 萬人次。由於港人出外旅遊的次數增多，發生意外的數字亦不斷上升。去年聖誕節期間，一個旅行團在泰國芭堤雅發生車禍，造成兩死八傷的慘劇，再次引起各界對旅遊安全及賠償問題的關注。有見及此，自由黨認為政府為保障旅遊人士權益而制訂有效措施，已是刻不容緩。然而，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充分諮詢旅遊業、保險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等有關行業及機構的意見。最近部分社會人士要求政府立例強制旅行社購買綜合性旅遊保險，他們認為香港市民外遊人數眾多，其中亦涉及不少旅行團，遇有意外發生，受害者或旅行社都會飽受困擾，例如受害者或其家屬可能不獲賠償，而旅行社方面亦難以有限的經濟資源，負擔傷者的醫療及交通費用，所以購買保險對雙方均有好處。

至於旅遊業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設立意外援助基金，為旅客提供即時的財務援助。議會認為遇有旅遊意外，首先要令肇事旅客得到治療，以及協助其家屬前往意外地點處理善後工作。在此情況下，最重要是成立一個不需證明責任誰負的意外援助基金，所有善後安排交由議會負責。

此外，業內人士亦指出，若是購買職業責任保險，必須證明是否因旅遊代理疏忽而導致意外，而且辦理手續需時很久。至於強制性旅遊保險，即是由旅行社代理為旅客購買保險，會增加經營成本，對小型旅行社不利，第三者保險亦不能保障旅客的真正利益。

站於消費者立場來說，自由黨期望旅客能真真正正獲得保障。事實上，任何措施的訂立，均有其最終目的。而措施是否成功及可行乃取決於實行過程中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最終目的。在這大前提下，我們相信旅遊業議會及其他團體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是為了保障旅客權益。意外援助基金的建議是針對旅客所得的即時援助，而成立強制性保險制度，目的是為旅客提供基本的保險保障，兩者並非水火不容，而是應該可以互補不足，取長補短。不過，大家必須認識到任何保險，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有關保費始終會轉嫁予旅客，正如先前幾位講者都提出「羊毛出自羊身上」。

故此，我建議政府在制訂有關的措施或機制之前，必須充分諮詢社會各界人士，例如成立一個委員會，邀請旅遊業和保險業人士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參與構思，制訂研究各種可行辦法及具體細節，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且能平衡及保障業內人士及消費者各方面的利益。自由黨認為一個真正願意承擔管治責任及照顧市民大眾的政府在制訂任何措施之前，必須充分諮詢，詳細考慮，小心行事，切實執行政策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從去年聖誕節假期，本港一個旅行團在泰國遇到意外後，令人關注到市民參加旅行團，在外地的保障問題。不少人提議透過立法，強制旅行社代團友購買旅遊保險。不過，民建聯跟旅遊業及保險業人士交換意見後，認為強制性的保險，既不能為遇事團友提供所需的援助，在推行時又要面對難以克服的技術上困難，因此，民建聯認為有必要採取另一種形式，為旅行團團友提供所需的保障。旅遊業議會昨日建議設立一個「意外援助基金」，我初步認為原則上是可以接受的。

原因是這個基金跟保險計劃不同之處，在於本質上是一個「不論責任」的援助基金。旅行團一旦遇到意外，或是團友患上急病，基金便會馬上撥出款項，協助團友入醫院接受治療。即使團友不幸死亡，基金亦會提供援助，讓團友的親人可以前往出事地點，安排將遺體運返香港。至於基金的來源，可以仿效旅遊業賠償基金，從旅遊團團費中抽取一個百分比。

成立這個基金的最大優點是，可以為遇到意外受傷的人士，或其家人即時提供金錢援助。雖然保險亦可以令旅行團團友在遇到意外後得到金錢賠償，但由於保險在本質上是涉及責任的問題，保險公司必須首先查證事件，例如造成意外的責任誰屬，然後才決定是否賠償。而查證過程需時，事主和其家人難以即時得到援助，情況一如遠水不能救近火。

立法強制旅行社為團友購買保險的另一點困難，就是根本難以訂定投保計劃和保額。大家都知道，不同的保險公司有不同的保險計劃；不同的旅行社又有不同行程的旅行團。試問旅行社應該為參加不同旅行團的團友，購買不同的保險計劃；抑或一刀切地購買同一款保險計劃？其實，最了解消費者需要的人，莫過於消費者本身。為何我們不讓參加旅行團的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保險；以及決定保額多少？這也是為甚麼我不贊成「集體旅遊意外保險」的原因。而且，設立「意外援助基金」並不妨礙團友自行購買保險，他們大可額外投保，使自己得到雙重保障。同樣，即使在意外發生後發覺某一方要負上責任，這個基金亦不會影響團友追討賠償。

目前，全港共有大約 1300 間註冊旅行社，它們的規模大小不一，有些是三數名職員，有些是數百名職員。不同的旅行社即使購買同一款保險計劃，大型旅行社由於顧客眾多，自然可以向保險公司爭取較佳的投保條件；相反，小型旅行社由於團友少，往往要繳交較多保金。這間接造成了不公平競爭，促使細小旅行社被淘汰，最終剝削了消費者選擇的權利。

而且，業內人士亦指出，要推行強制性保險計劃，便同時要設立一個監察機構，而這個監察機構的行政開支，很可能高於保費，並且最後亦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相反，由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現時是由旅遊業議會徵收和監管，如果將「意外援助基金」一併交由旅遊業議會監管，亦可節省開支。

然而，我必須強調，旅遊業議會這建議目前只是一個大綱，並非十全十美的計劃，尚待大家提出意見，集思廣益，然後才能更好地保障參加旅行團的市民。例如，由於意外往往在外地發生，而基金又要在短時間內送出，即使援助金額設有上限，亦需要設立監察機構，防範基金被濫用。

此外，根據數字顯示，在過去3年，旅行團在外地發生事故引致傷亡的情況並不算太嚴重，只有12人死、103人傷。換言之，領取援助的人數不會太多。考慮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經驗，我建議基金可以由政府暫時墊支，令基金馬上可以運作，然後從旅行團團費抽取一個較低百分比，例如0.1%或0.2%（賠償基金是0.5%）的徵款，然後我們可以分期攤還給政府。當清還之後，亦可以考慮可否停止徵費或減收徵費，避免基金不必要地滾存下去。

談到徵收費用，或許有人認為，如果實施強制性保險，就可以由旅行社承擔有關費用，消費者便毋須支付分文。話說得很理想，但我擔心這可能是不切實際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相信香港市民相當關心這問題，有關的爭論亦不少。問題的核心是如何能夠做得更好，以解決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

隨着時代進步，人類的慾求有所提高，旅遊是一件賞心樂事。我記得十多年前前往韓國旅行的時候，在第一天乘坐旅遊車，大家都坐得腰板挺直；而在第二天，已開始有疲倦現象；第三天更不見人蹤，因為大家都躲在椅背後睡覺。這種情況是其中一個造成很多旅遊發生意外的原因。

在旅行中發生的意外，是大部分人不願看見的，因為人在異地，有很多事情都受到掣肘，若有意外發生，處境將十分困難。但在現今世界各方面都十分進步之下，因為基於有意外危險的可能性而要求別人不要出外旅遊，這是說不過去的，尤以香港現時已有相當成就，在世界貿易上排名第九或十，黃金儲備為第十三、十四的位置等等。

無可否認，在旅遊方面來說，中國仍有很多地方條件稍遜，做得不足夠，尚待改進。我們可以看見，現時香港人有很多時候前往泰國，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舊地重遊，前往多次仍不覺厭倦。但以中國來說，以最具備吸引力的桂林為例，前往一兩次後，有很多人都缺乏重遊的興趣。這應是中國當局發展旅遊業和提高質量的重點。

有關旅遊保險，我們要從幾方面分析。第一方面是消費者本身，即需要前往外地的人士。發生意外是一個可悲的事實，亦是一宗不幸的事件。但是，有很多人卻認為有如贏取了六合彩獎金般，向旅行社及保險公司諸多要求賠償。但在理論上，我們應要從各方面互相評估。因此，首先要由消費者本身作出決定。若然旅遊人士認為自己的價值較高，可以特別自行購買保險，自己作出抉擇。

第二是在於旅行社方面。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有部分旅行社的角色只是中介人，賺取代辦手續的費用。因此，在旅行團組成或出發的時候，其責任已交由所委託的外國代理機構，有個別旅行社甚至於在香港已將自己所收取的旅行人士交予一些大型旅行社代理，那樣便完成其責任。當然，有些大型旅行社組團從出發起是負上全部責任的，在外國有分公司，直接擁有有關的旅遊設施，包括酒店，交通工具等等。

第三方面就是保險界。保險界所收取的保費，其中可能包括了不同的保險，例如平安險、其他意外保險或是某一單獨事件的保險等，形形色色，不勝枚舉。問題在於旅遊人士自己有否購買保險。保險界在多些生意下，必然多些風險，有賺有賠，這是絕對正常的。所以，我們要緊記一點，就是「羊毛出自羊身上」，出外旅行時，不要希望有不幸的事件來賺取多餘的利益。

因此，我提議經濟司轄下各個單位，可與旅遊業及保險業的監督機構，甚至乎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集思廣益，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就旅遊保險作全面的檢討。例如從旅遊人士前往旅行社登記及付出旅費第一天起，若旅行社不幸倒閉，或有其他意外而不能成行的話，應該由誰作出賠償，或其所付出了的保費可獲發還多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旅遊人士從家中前往機場途中，誰人須負上責任，登上飛機後，又是誰的負責？在一般來說，飛機飛行至目的地途中，已有航空保險，那麼是否須要另行購買保險？

此外，有很多旅行社都有組織歐洲團、美加團，到達首個目的地後，由一個國家前往另一個國家，途中又由誰負責？或是任何旅行團從目的地返回香港，須要經過甚麼地方，都清楚列明誰人負責。甚至乎到達目的地後，如食物中毒時，應由誰人負責等等。嚴重的甚至乎可引伸至其他事情，如夜晚前往夜總會，有意外發生時由誰人負責。若沒有列明的地方，一旦發生意外則貴客自理。

因此，這樣可以使旅遊人士得知哪方面已有保險，可以安心地遊玩。而在沒有保險的地方，須要加倍注意，這樣安排未嘗不可。

有了一個完善的制度，對保障旅行社、旅遊人士及保險公司來說，都各自有明確的責任。我們十分希望在制度內能清清楚楚將項目列明出來，保險業按能力承保後，必然須要盡應盡的責任，並且亦可使其避免在名譽或其他方面蒙受不必要的批評或損失。在消費者方面，亦不希望自己在意外發生後投訴無門。

因此，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實責無旁貸，應集思廣益，將各方面團結起來，負起一切責任，推行一個責任制度。當然，在責任制未成立之前，在未有正式的賠償基金保險前，應集合各旅行社成立一個特別基金作出部分賠償，而有關責任則留待日後追究。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以立法的形式規定旅行社必須為顧客購買保險，我相信會弊多於利：第一，立法需時，市民未必可以在即將來臨的旅遊旺季中享有最佳的保障；其次，亦間接剝奪了市民選擇是否需要購買保險的權利和自由。比如說：那些已投購人壽或意外保險的人士，就未必認為有需要就某次旅程再購買保險，因為無論你買少多份，保險公司都只是會賠償一次的；再者，香港在地理上與澳門及中國十分接近，旅遊人士現時往來香港、澳門、深圳、蛇口、東莞等地亦十分普遍，若以強制形式要他們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恐怕會造成不便，亦會造成額外支出。

最重要的，就是旅行社或會將購買保險的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相信大家會明白到「羊毛出自羊身上」的道理吧；旅客實在沒有理由要再多付出一筆金錢而相對地得不到更理想的保障！

立法行不通，但現存制度卻未見得妥善，就以目前一些較有規模的旅行社會為旅客代購的「公眾責任保險」為例，表面上似乎是個很好的做法，但是「公眾責任保險」只會在發生意外、引致有人受傷、患病，或財物損毀而投保人（即旅行社）須負上責任時，保險才會生效，但在責任不清時，例如意外發生在旅遊巴士或在酒店中，問題就會變得更加複雜！

另外一種平安保險，在現時全港 1300 間旅行代理商之中，只有十六、七間有為顧客購買這種保險。這種保險更加要在旅客發生意外，導致傷亡、殘廢才會賠償，但是，在過去 3 年內，在境外發生的嚴重意外，導致傷亡的數字，只是有 12 人死亡，103 人受傷，比起每年浩如煙海的外遊人數，簡直是九牛一毛，因此，所花的保費是非常鉅大，但是保險公司賠償的金額就甚少。相反，一些經常發生的失誤，例如行李失竊、延誤、班機阻延、或者個人財物損失的情況，上述的保險都不能為旅客提供最佳的保障。

此外，還有一種專業責任保險，目前是為專業人士或者他的僱員在作業的過程當中，如果因為疏忽職守，而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時候提供保障，但由於當中涉及責任和疏忽的問題，保險公司在作出賠償之前，是要查出事件是否由專業人士的疏忽所引致。這個過程需時甚久，甚至長達一、兩年之多，而最後，市民亦可能因為調查的結果不能指出旅行社疏忽職責而不獲賠償，這是很易理解的，旅客在旅途上因為意外損失所導致的情緒反應，往往與保險公司的專業守則和觀點有所差別。

以上種種並不是說我反對旅行社負上為顧客提供保險服務的責任，只不過是反映出現有制度的不足，像其他市民一樣，作為一個消費者，我認為政府應該從速與保險業、旅遊界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積極研究，盡快彌補目前種種漏洞。旅遊的旺季快要來臨，我誠祝各位市民能夠盡快享有一個愉快而又有充分保障的假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的立場往往很容易產生矛盾。以旅遊業為例，我們不時聽到旅客投訴旅行社服務的事件，尤其是香港旅行團在外地發生意外引致傷亡時所引致的賠償及責任問題，就直接影響市民對旅遊業的觀感。

自一九九二年起 3 年來，在港外發生而牽涉香港旅行團的意外約有 10 宗，造成 12 死百多人受傷，當中有九成都是交通意外所造成的。既然說是意外，自然非任何人的能力可以預計的，但有需要加強旅行社及消費者互相了解，作出一些防範措施，認識雙方應該注意的事項，去避免意外或意外發生之後的爭端。這項工作，其實旅行社和消費者亦都有責任。

第一，作為消費者，我們有權要求旅行社提供合理及最佳服務。針對外遊意外，消費者自然希望旅行社委託一些安全及有信譽的航空公司、旅遊公司和酒店等等提供這些服務。旅行社甚至可以要求這些公司提供安全守則，以及一旦發生意外的應變程序，令帶團的旅行社職員有充分的了解，自然可以相應加強旅客的安全感及保障。

一些冷門或者剛開發的旅遊點，固然有其新鮮感，但因為剛開發，亦都可能會有潛在的危險。旅行社要有周詳的計劃，選擇一些危險程度可以接受的行程及活動，同時亦都有責任向旅客清楚解釋這些風險，讓旅客自由決定是否參加這些活動，而且旅行社亦都可以考慮提醒旅客購買保險，同時在當眼地方貼上告示，令到公眾認識到旅遊保險是保障行程愉快的必需品。

第二，一旦不幸發生意外，尤其是在一些比較落後的地區，旅客在外地人生路不熟，孤立無援，醫療及善後工作便要由旅行社妥善安排，我認為旅行社要第一時間前赴事發的國家，提供人力及金錢的支援，盡快安排旅客返港，或者安排旅客的家屬前往事發地點，同時要代表旅客向直接引起意外的人士爭取賠償，保障旅客的利益。

另一方面，我曾經出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故有這方面的經驗。我認為消費者在光顧旅行社的時候，要盡量爭取知的權利。在這一方面，政府亦有責任加強教育旅遊人士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作為消費者，我們如果在出外旅遊時，為自己買一份合適的旅遊保險，既花費無幾，但亦可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一旦有甚麼不幸事件，即使是遺失行李、購買了保險，也可以減低自己的損失。旅客在光顧旅行社參加團體旅遊時，就更要清楚查詢旅行團的風險，購買合適的旅行保險。

第三，一個精明的消費者應該了解投保的內容。現時有一些旅行社，尤其是幾間主要做團體旅遊的旅行社，為着要擴展本身服務的範圍，同時也為了招徠顧客，會在廣告之內宣傳為旅客購買保險，免收費用。旅行社此舉自然有助保障旅客的安全，但亦都可能誤導旅客以為已經有保險而掉以輕心，但旅行意外保險是有很多種的，大至傷亡，小至遺失行李，諸如此類。假如酒店無房供應，旅行社保險是否也可以作出賠償呢？旅客有必要清楚查詢，不能夠在意外發生後才去質疑旅行社的責任。現時旅行社買的多數是平安、意外保險，要在意外導致旅客傷亡才有賠償，細的意外不包括在受保的範圍裏面。

此外，據一份由工商科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述的旅行保險，保額大概只有 10 萬元，未必每個旅客都滿意這保額，旅客不預先查問，就自動放棄知的權利。

第四，對於一些危險活動，如跳傘、滑水等等，旅客要衡量一下危險性才決定是否參加，保障自己的安全，對於一些可疑的地方，例如駕駛船隻或者車輛司機的資格、路線的安全、天氣是否合適，地形等等，旅客絕對有理由提出疑問，甚至選擇不參與。千萬不要因為群體的壓力而不顧其他，忽略了自身的安全。性命往往掌握在自己手上，防止意外，旅遊人士本身亦都要負上積極的責任。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從去年聖誕節假期，本港一個旅行團在泰國發生交通意外，引致多人傷亡之後，社會各界開始關注市民參加旅行團出外旅遊的安全保障問題。民主黨當時亦曾約見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鄧桂能先生，以及去信旅遊業議會，反映我們的意見。一直以來，民主黨的立場是：政府應立例規定旅行社必須在旅行團出發前，為旅行團團員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使團員獲得應有的保障；至於個人的旅遊保險，如醫療保險、行李遺失或班機延誤等，我們認為旅行團團員可選擇自由購買，但旅行社必須在出發前詳細向團員解釋保險的所有細則，包括可供選擇的保險類別、保障範圍和保額等。

值得一讚的是，在這件事上，政府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反應都非常積極和正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在今年二月十日會議上，與會成員（包括旅遊業議會副主席侯叔祺先生）在會議上已取得共識，將會規定旅行社必須為參加旅行團的人士購買「集體旅遊意外保險」。當時，侯先生更同意盡快修改業內守則，把強制性購買「集體旅遊意外保險」列為申請旅行社牌照及續牌的要求；侯先生亦同意長遠來說應修改法例，把有關守則加入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之中。這一切載於會議紀錄內。

政府方面，工商科亦很有信心地向本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表示（我亦有在場），今個暑假之前，參加旅行團的旅客便可享有「集體旅遊意外保險」的保障。對旅遊人士來說，即消費者，這無疑是保障他們的一顆「定心丸」。

然而，昨日旅遊業議會突然宣布擱置購買「集體旅遊意外保險」計劃，取而代之是成立一項「意外援助基金」，理由是：「任何形式之強制性旅遊保險均是不可行的及未能解決有關之問題。」為要了解旅遊業議會為何作出這個如此突然的改變決定，我和民主黨幾位成員昨日已第一時間到旅遊業議會和侯先生等幾位代表，開了一次會議。我希望就有關問題作出一個比較簡單的分析。

第一，旅遊業議會一再強調曾多次諮詢保險界的專家，結論是集體旅遊保險技術上是不可行。但從二月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未聽聞過保險業人士表示過該類保險計劃是不可行。事實上，旅遊業議會根本並無就設立「意外援助基金」諮詢政府工商科、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在完全缺乏諮詢的情況下，倉卒推出這個決定，實在使人非常懷疑其背後的動機，我希望這決定不會是牽涉某些私人的利益轉或衝突，而把消費者作「磨心」。

第二，旅遊業議會將自行成立「意外援助基金」，而以目前旅遊業賠償基金運作模式操作。問題是，旅遊業賠償基金是受現行法例所監管，有政府的介入，正式的監察機制；假如由旅遊業議會自行成立基金，但無相應的法例及機制作監管，萬一基金出現管理不善或舞弊，責任將由誰人負責呢？

第三，旅遊業議會強調旅客毋須承擔「意外援助基金」的額外行政費用，亦可維持消費者的選擇權。但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基金是由團費中撥出某個百分比所匯集而成，而集體保險亦同樣是由團費中撥出一個百分比，然後集體購買，兩者對消費者來說根本無分別。相反，基金只負責意外發生後，協助死傷者家屬到當地處理善後工作、運送遺體回港、接傷者回港、住院、家屬住酒店等或加上小量撫恤金，但並無包括任何保險賠償金額；而集體旅遊保險則可以做到這方面。

當然，在未有足夠資料之前，我們不宜過早就否決這「意外援助基金」的建議；或者援助基金和集體保險同時一起實行，也未嘗不可，這當然需要較長時間作深入的研究。但對於旅遊業議會今次出爾反爾的行徑，民主黨實在深感不滿及遺憾，更令人擔心的是，參加旅遊的消費者，在今年暑假前仍可能未享有其應有的安全保障。

代理主席女士，作為民主黨消費者權益政策發言人，我想提出幾個重點：

- (一) 促請政府盡快在今個暑假的旅遊旺季來臨前，制訂緊急措施，保障消費者出外旅遊的安全；
- (二) 促請政府盡快與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及保險業進行磋商，制訂一套可行而具經濟效益的長遠方案，讓外遊旅客得到應有的保障；及
- (三) 要求旅遊業議會盡快就設立「意外援助基金」向公眾人士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基金預計的總額、具體運作模式、監管機制、保障範圍和賠償金額等；並同時諮詢政府工商科、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消委會及各界人士。

我同意應鼓勵旅遊人士重視旅遊保險的意識，但旅行社作為旅行團的全權代理人，實際上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女士，還有一點，就是現在仍然有 30% 旅行社還沒有購買任何保險，實際上對消費者是有一定的威脅。楊孝華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是相當中性，所以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謹此陳辭。

工商司致辭的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楊孝華議員提出這項動議，供本局辯論，亦感謝其他經已發言的議員，表達了他們的寶貴意見。我們考慮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提交的關保障外遊旅客的建議時，將會審慎研究各位議員的建議和意見。

政府原則上同意議員的論點，就是應盡速推行措施，加強旅遊人士在外地旅遊時的生命及財物保障，問題是如何保障及保障程度如何。多年來，政府聯同外遊旅遊業不時採取新措施，以提高對出外旅遊人士的保障。我們會繼續努力，並需要旅遊業和出外旅遊人士的支持和合作。我們亦會經常檢討是否有需要制訂新的保障措施。

正如李華明議員所提及，自從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開始，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保持緊密接觸，以便制訂方案，改善外遊旅客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意外時獲得的保障。我們集中檢討外遊旅客和旅行社購買保險的需要。同時，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議會亦已加強宣傳，推動普羅大眾認識在離港旅遊時購買保險的好處。有關方面亦建議旅行代理商，提醒顧客購買保險以保障自己的生命及財產。

正如幾位議員所指出，現時市面上有 3 種基本的旅遊保險，可以為外遊旅客和旅行代理商提供保障。這些保險是：個別人士可購買的個人旅遊保險；供旅遊人士購買的集體旅遊意外保險，以及供旅行代理商購買的公共責任保險。到外地旅遊時，個別旅客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購買個人旅遊保險以保障自己。個別旅客購買的保險可以按客戶所需，包括意外傷亡和醫療費用的賠償，以及行李損失、旅程延誤、金錢損失等賠償。我完全同意曾就此議題發言的議員所指出，是否購買此種保險，完全是旅遊人士的個人決定。第二種保險是集體旅遊意外保險。這種保險可以讓旅遊人士在發生意外之後第一時間申索賠償，而毋須證明旅行代理商犯錯。此種保險既保障旅遊人士，亦保障旅行代理商。第三種保險是公共責任保險。根據常規，不論旅行代理商有否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它們亦須承擔由於其商業運作而引起的責任問題。公共責任保險可以保障旅行代理商能夠應付其客戶的索償要求，亦可以保障旅遊人士在證實旅行代理商疏忽之後，獲得賠償。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的會議中，討論有關為外遊旅客購買保險的問題。委員會曾考慮市民及旅遊業的意見，審閱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並參考其他國家有關旅遊保險的規定。最後，委員會建議應規定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購買強制性集體旅遊意外保險。這項規定，最初會透過更改旅遊業議會的入會規章而作出，長期則透過修

訂法例而予以推行。此外，外遊旅客應該有權選擇根據自己的需要而購買保險。旅行代理商應鼓勵其客戶購買保險，以提供額外保障，並應向客戶講解在旅行團費中包括的任何保險項目的細節。我們原則上歡迎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亦已要求旅遊業議會研究這些建議，並制訂確實的方案，以供考慮。

旅遊業議會已委派一個委員會負責考慮可行的方案。該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包括與保險業代表會面。我知悉旅遊業議會已有最終建議，而我們正等候議會將方案提交。

作為臨時措施，旅遊業議會已要求屬下會員鼓勵客戶自行購買旅遊保險，及向客戶提供有關市面上旅遊保險服務的詳細資料。議會亦已建議旅行代理商主動向客戶講解，在提供的旅遊服務中所包括的任何保險項目細節。

現在我轉談各位議員提出較為具體的論點。數位議員曾提及有關規定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購買強制性集體旅遊意外保險所遇到的技術困難，以及政府有需要進行廣泛性諮詢，然後才決定最佳的路向。事實上，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唐英年議員均促請政府先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方案。我們完全贊成有需要作出充分及廣泛的諮詢。劉健儀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邀請業內及有關人士出任委員，商議旅遊保險事宜。在這方面，我很高興指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已經在擔當這個角色，其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特別是來自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譚耀宗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特別基金，以便向旅遊意外受害者發出特惠補助金。我們會將譚議員的建議，連同旅遊業議會昨日提出成立「意外援助基金」的建議一併考慮。李華明議員對於旅遊業議會昨日提出成立「意外援助基金」的建議表關注。我們仍正等候議會提交有關此項建議的詳細資料，而在審議此項建議時，定會一併考慮本局議員的意見。

總括而言，政府同意議員的意見，應鼓勵旅遊人士根據自己的需要，自行購買個人旅遊保險。根據一間保險公司透露的資料，我們欣悉市民對出外旅遊已提高警惕，自一九九零年起，本港市民購買個人旅遊保險的數目激增 5 億元多，這是一個好現象。儘管剛才楊孝華議員曾指出，有市民覺得購買旅遊保險會不吉利，但我希望愈來愈多旅遊人士會認識到購買旅遊保險的好處。至於旅遊人士和旅行代理商購買保險的問題，我們正等候旅遊業議會正式提交有關的意見書。在研究過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意見後，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規定旅行代理商為客戶購買集體旅遊意外保險，倘認為有需要，並會考慮所保障的範圍以及如何執行上規定。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18 秒。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 7 位議員就這個議題發言，顯示社會人士，包括本局議員都對旅遊保險表示關注。

這件事可以說大，亦可以說小。很多人認為旅遊是最容易發生意外的，例如飛機失事，因為新聞價值最大。有些人說不是，是陸路交通，汽車失事才最危險。據我所知，美國曾進行一項統計，說全美國最多的意外傷亡，並不是坐飛機，也不是坐車，原來是在洗澡時，在浴缸滑倒。儘管如此，我們也要正視這問題。

剛才鄧兆棠議員提出關於專業責任保險的問題，他說應鼓勵旅行社購買各種保險，便可能會有雙重保險，我想指出，未必是每種事故都有雙重保險的，可能詹議員都有同樣的看法。假如你同時向三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萬一不幸去世，可能三間都會賠償，但若向三間公司購買醫療保險，可能在你病後，只有一間會作出賠償，不是三間也賠償，最終得益的只是保險公司，而不是消費者，因為他付了三倍的費用。

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表示支持制訂應急措施。譚耀宗議員亦原則上接受昨日旅遊業議會提出的應急援助計劃，而且他提出消費者最能了解本身的需求。我覺得這些都是真知灼見。詹培忠議員說有些人嘗試買保險，好像獲賠償後，像中了六合彩，這是個風趣的講法，但亦一針見血，說明無論消費者或旅行社付出保險費，始終是「羊毛出自羊身上」。譚耀宗議員亦指出買幾份保險，最後，可能只是獲得一份賠償。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知的權利，我是完全同意的，旅行社要很清楚告訴消費者保險的範圍。

李華明議員剛才亦對旅遊業議會昨日所發表的建議，表示有點懷疑旅遊業議會的動機，甚至有否私人利益衝突。我雖然不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但我覺得該會各執委是在沒有報酬的情況下，犧牲自己的時間，參與事務，我不覺得他們提出這些計劃，有甚麼私人利益，亦不覺得有出爾反爾的做法，當然，李議員提到「集體旅行保險」這個概念，或公眾責任保險，是非常值得重視的，但最重要的問題是，這種保險包括了甚麼？如果旅遊業議會所提出的計劃，是包含了以前所說的集體旅遊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甚或所有範圍的話，而機制和成本更加相宜時，我想是可以接受的。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的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更改科技大學“Vice-chancellor”（校長）、“Pro-Vice-Chancellor”（副校長）及校董會司庫“Treasurer of the Council”的職銜。世界上不少的學術院校都錯誤地把“Vice-Chancellor”當作副校長或校長屬下職員的職銜；但另一方面，“President”一詞則獲國際正確地公認為學術機構行政總裁的稱謂。

首先，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刪去條例中所有的“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此外，亦刪去條例內所有的“Pro-Vice-Chancellor”而代以“Vice-President”。

其次，由於校董會司庫(Treasurer of the Council)的職責不只限於校董會，還須負責整個大學的有關事務。因此，本條例草案亦修訂該條例，把校董會司庫(Treasurer of the Council)的職銜改為大學司庫(Treasurer of the University)。

主席先生，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只在於修訂以上三個職銜，務求在香港以及世界各地能夠更準確地反映這所國際尊崇學府的有關行政人員的重要職務。

我謹此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希望議員詳加考慮。謝謝。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明天，即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四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5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草案、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平台（安全）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